

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讲话精神，强化脱贫攻坚产业扶贫支撑体系，激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积极性和主动性。金乡县立足实际，大力发展产业扶贫，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确保 2020 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工作的目标。2019 年，金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金发〔2018〕14 号）的有关要求，针对贫困人口插花式分布实际，鼓励以镇街为单位统筹，继续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根据各级文件要求，经专家评审，公示公告后，确定了县级项目库中“金乡街道 2019 年购置凯盛门面房返租扶贫项目”、“羊山镇 2019 年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项目”、“化雨镇 2019 年金乡县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等 13 个乡镇的 20 个产业扶贫项目，计划投资财政资金 2225.44 万元。

2、绩效目标：全县计划完成涉及 13 个乡镇的 15 个以上产业扶贫项目，因项目受益的贫困人口户数达到 2000 户以上，受益的贫困人口人数达到 4000 人以上，项目的资产股权年收益率达到 7% 以上，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达到 43 万元以上，贫困人口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通过本年度项目的实施，促进贫困人口增收，实现稳定脱贫，为 2020 年金乡县全面完成脱贫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计划投入财政资金 2225.44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909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721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380 万元以及其他资金 215.44 万元（羊山镇其他资金为省千名干部下基层工作队协调捐赠资金 51 万元、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28 万元、发展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 20 万元，其他乡镇的项目其他资金为收回往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 116.44 万元），主要实施以下 20 个项目：

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预算表

序号	镇街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资金数额（万元）				
			小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他
1	金乡街道	2019 年凯盛门面房购置返租项目	98.00	80.00	-	18.00	-
2	鱼山街道	2019 年凯盛门面房购置返租项目	165.20	-	86.00	20.00	59.20
3	羊山镇	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项目	309.00	174.00	-	36.00	99.00
4	马庙镇	注资马庙为农服务中心扶贫项目	73.00	43.00	-	30.00	-
5		注资山东灵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扶贫项目	100.00	100.00	-		-
6	胡集镇	2019 年新材料小镇门面房购置返租扶贫项目	258.00	212.00	-	46.00	-
7	卜集镇	2019 年凯盛门面房购置返租项目	189.00	157.00	-	32.00	-
8	高河街道	高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30.00	30.00	-	-	-
9		高河街道临河文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40.00	-	-	16.00	28.00
10		高河街道亿九科技孵化器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40.00	20.00	-	20.00	-
11	化雨镇	注资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176.240443	-	119.00	28.00	29.240443
12	肖云镇	肖云镇 2019 年购置乡村振兴辣椒制品生产基地贮藏车间产业扶贫项目	164.00	-	136.00	28.00	-
13	司马镇	2019 年凯盛门面房购置返租项目	127.00	-	103.00	24.00	-

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预算表

序号	镇街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资金数额（万元）				
			小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他
14	鸡黍镇	2019 年凯盛门面房购置返租项目	149.00	—	121.00	28.00	—
15	兴隆镇	注资德润贸易有限公司扶贫项目	120.00	—	120.00	—	—
16		注资力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扶贫项目	68.00	—	36.00	32.00	—
17	王丕街道	注资逸凡蒜业有限公司扶贫项目	30.00	30.00	—	—	—
18		注资山东九星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扶贫项目	60.00	60.00	—	—	—
19		注资迎丰农贸有限公司扶贫项目	10.00	3.00	—	7.00	—
20		注资华林农贸有限公司扶贫项目	15.00	—	—	15.00	—
合计			2225.440443	909.00	721.00	380.00	215.440443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计划投入财政资金 2225.44 万元，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资料，项目完成投入 2174.38 万元。根据各乡镇支付给中标单位的财务资料，项目实际支出 2143.53 万元，具体支出见下表：

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支出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实际投入（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	金乡街道 2019 年购置凯盛门面房返租扶贫项目	98.00	94.79	94.79
2	鱼山街道 2019 年购置凯盛门面房返租扶贫项目	165.20	158.49	157.34
3	马庙镇 2019 年注资为农服务中心扶贫项目	309.00	296.10	266.40
4	马庙镇 2019 年注资山东灵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扶贫项目	73.00	73.00	73.00
5	羊山镇 2019 年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6	胡集镇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项目	258.00	248.00	248.00
7	卜集镇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项目	189.00	182.70	182.70
8	高河街道 2019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30.00	30.00	30.00

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支出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实际投入（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9	高河街道 2019 年临河文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44.00	44.00	44.00
10	高河街道 2019 年亿九科技孵化器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40.00	40.00	40.00
11	化雨镇 2019 年金乡县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176.24	176.24	176.24
12	肖云镇 2019 年购置乡村振兴辣椒制品生产基地贮藏车间产业扶贫项目	164.00	164.00	164.00
13	司马镇 2019 年购置凯盛门面房租赁扶贫项目	127.00	121.22	121.22
14	鸡黍镇 2019 年购置凯盛门面房扶贫项目	149.00	142.85	142.85
15	兴隆镇 2019 年注资德润贸易有限公司产业扶贫项目	120.00	120.00	120.00
16	兴隆镇 2019 年注资力能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贫项目	68.00	68.00	68.00
17	王丕街道 2019 年逸凡蒜业有限公司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30.00	30.00	30.00
18	王丕街道 2019 年山东九星安装有限公司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60.00	60.00	60.00
19	王丕街道 2019 年迎丰冷藏有限公司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10.00	10.00	10.00
20	王丕街道 2019 年华林农贸有限公司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15.00	15.00	15.00
合计		2225.44	2174.38	2143.53

二、绩效分析评价

（一）项目投入分析

1、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决策相符性

2016 年 11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第二章产业发展脱贫明确指出，农林产业扶贫、电商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科技扶贫是产业发展脱贫的重要内容。因此，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有关文件要求。

②项目立项文件相符性

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是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金发〔2018〕14 号）、《金乡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 年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实施的延续性扶贫类项目，各乡镇申报的各类产业项目均为金乡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县级项目库的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计划表经过了金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的批复。因此，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和批复文件等立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性

各乡镇根据上级分配的 2019 年产业扶贫资金，进行镇党委(党组)会议审定项目后，向金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上报项目实施方案，经金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批复后，在镇各村张贴公告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因此，项目设立前经过了集体决策，申请文件及上级批复文件完成、齐全，能够反映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立项资料及上级部门批复文件完整。

2、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

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全县计划完成涉及 13 个乡镇的 15 个以上产业扶贫项目，因项目受益的贫困人口户数达到 2000 户以上，受益的贫困人口人数达到 4000 人以上，项目的资产股权年收益率达到 7%以上，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达到 43 万元以上，贫困人口满意度达到 95%以上。项目绩效目

标符合发布《关于“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县委、县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金发〔2018〕14号）、《金乡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年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因此，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的。

②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

通过查阅金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的部门职责，其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扶贫开发部署要求，研究拟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二）整合县直有关部门人财物等扶贫资源，统筹管理扶贫资金、协调安排县级扶贫资金项目，协调组织县直有关部门扶贫工作。（三）协调拟订全县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指导、检查和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指导重点扶贫项目。”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金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③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2019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全县计划完成涉及13个乡镇的15个以上产业扶贫项目，因项目受益的贫困人口户数达到2000户以上，受益的贫困人口人数达到4000人以上，项目的资产股权年收益率达到7%以上，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达到43万元以上，贫困人口满意度达到95%以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经过了镇党委（党组）会议和金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的审定，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3、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对比 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目实施方方案，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并且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金乡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金乡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金扶贫办字〔2019〕8 号）以及财政支付回单，计划投入财政资金 2225.44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909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721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380 万元以及其他资金 215.44 万元，实际到位 2225.44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为 100%。

5、资金到位及时率

根据金乡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金乡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金扶贫办字〔2019〕8 号）以及财政支付回单，项目及时到位财政资金 2225.44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100%。

（二）项目过程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金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在管理此项目时，依据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民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7〕61 号）和省扶

贫开发办《关于加强产业扶贫项目及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扶贫办发〔2019〕4号），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项目执行规范性

由于各项目档案资料较多，且各类型项目的档案资料比较类似，因此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覆盖所有类型项目和随机抽取的方式，抽查了四个乡镇的四个项目档案资料，通过查阅项目档案资料的以下几个方面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一是项目从项目库选择情况。通过查看项目档案资料，金乡县级项目库项目清单与公告资料一致；四个项目实施方案经过了县级批复；比对所检查项目的批复文件与县级项目库入库项目清单后，项目是从项目库中选择的。

二是按项目实施方案建设情况。通过查看项目档案资料，四个项目的实施方案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未进行变更；羊山镇建设的乡村振兴产业园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项目必需的环保、土地、规划等许可文件齐全完整；通过查看招投标资料，招投标内容与实施方案一致；签订合同规范，合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

三是按期建设完工情况。通过查看四个项目的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以及县级验收报告，项目均在的一年内实施完毕，符合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民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7〕61号）文件要求。

四是按期、按规定开展县级竣工验收情况。通过查看四个项目

的镇级验收报告、镇级向县级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和县级验收报告。镇级验收后向县级申请验收，县级验收在镇级收到验收申请 1 月内完成，并出具县级验收报告。

五是资产移交、登记、监管情况。通过查看四个项目的资产确权档案资料，项目完成县级验收后，均签订了资产移交协议，并且在农村集体“三资”平台和集体会计账簿上进行了登记，各村集体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管护责任人。镇街、县级定期对项目资产管护运营开展了现场检查。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并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项目未进行过调整。

③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各乡镇项目档案资料分为项目建设、项目运营、资产确权、项目受益分配四个方面，项目档案资料保存良好、比较完整，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资料均分类整理。但羊山镇的县级验收报告未盖章。

3、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项目质量或标准健全性

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民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7〕61号）以及项目实施方案中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

②项目实施控制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抽查的项目档案资料，项目选定期间进

行了镇级党委（党组）会议研究、县级批复并进行了公告公示；项目实施中进行招投标程序、镇级和县级验收；项目验收后，将资产移交给村集体管护，镇街、县级定期对项目资产管护运营开展现场检查。因此，项目实施的控制机制健全、有效。

③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控制情况

通过查看四个项目的镇级验收报告、镇级向县级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和县级验收报告。镇级验收后向县级申请验收，县级验收在镇级收到验收申请 1 月内完成，并出具县级验收报告。

4、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资金根据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民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7〕61 号）和金乡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金乡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金扶贫办字〔2019〕8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符合《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

5、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资料：记账凭证、项目资金申请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回单）等，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

②资金拨付合规性

通过查看有关该项目资金拨付的财务资料，项目资金申请表有相关领导的签字，项目资金由财政直接支付。该专项资金审批、拨

付手续，拨付程序规范。

③项目支出与预算差异度

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225.44 万，截止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2143.53 万，项目支出内容与预算无差异。

④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相符性

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225.44 万，截止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成，项目的实际支出为 2143.53 万，支付率为 $2143.53 \div 2225.44 \times 100\% = 96.32\%$ 。通过查阅合同，项目支出与合同支付进度基本一致。

6、财务监控有效性

①财务监控机制健全性

项目主要资金按照金乡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金乡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金扶贫办字〔2019〕8 号）的“四、监督管理”进行监控管理。

②财务监控有效性

通过查看有关该项目资金拨付的财务资料，项目资金申请表有相关领导的签字，项目资金由财政直接拨付。该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规范，财务监控措施有效。

金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对该项目展开自评，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未尽规范详实。

（三）项目产出分析

1、实际完成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项目档案资料，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共实施了三个大类 20 个项目，其中建设类项目 1 个，为羊山镇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完成；注资类项目 12 个，已全部完成；购置房屋等资产类 7 个，已全部完成。因此，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实施了 20 个项目均已完成，完成率 100%。

2、质量达标率

项目实施过程中，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实施了 20 个项目均完成后，均按照要求进行了镇级、县级验收，并出具了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因此，质量达标率 100%。

3、完成及时率

①项目完工及时率

通过查看项目的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以及县级验收报告，项目均在的一年内实施完毕，符合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民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7〕61 号）文件要求。

②项目收益分配及时率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20 个项目根据项目运营协议，已有 11 个项目产生了受益资金 101.06 万元，并且能够按照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民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7〕61 号）文件要求的 3 个月内完成研究确定受益分配方案并实施。

4、成本节约率

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计划投入财政资金 2225.44 万元，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资料，项目完成投入 2187.29 万元。

成本节约率=（2225.44-2187.29）/2225.44×100%=1.71%

（四）项目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①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看项目建设合同及运营合同等资料，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中 20 个项目资产股权年收益率在 7%-10% 之间，高于 2019 年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0%，并且达到了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7%以上的预期绩效目标。

②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看项目建设合同及运营合同等资料，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中已有 11 个项目产生了收益，收益金额共计 101.06 万元。超过了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43 万以上的预期绩效目标。已产生收益的项目明细表如下：

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收益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财政投入 (万元)	已分配收益资金 数额(万元)
1	金乡街道 2019 年购置凯盛门面房返租扶贫项目	94.79	-
2	鱼山街道 2019 年购置凯盛门面房返租扶贫项目	158.49	-
3	马庙镇 2019 年注资为农服务中心扶贫项目	296.10	14.70
4	马庙镇 2019 年注资山东灵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扶贫项目	73.00	-
5	羊山镇 2019 年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项目	100.00	6.03
6	胡集镇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项目	248.00	19.84

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收益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财政投入 (万元)	已分配收益资金 数额 (万元)
7	卜集镇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项目	182.70	-
8	高河街道 2019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30.00	-
9	高河街道 2019 年临河文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44.00	-
10	高河街道 2019 年亿九科技孵化器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40.00	-
11	化雨镇 2019 年金乡县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176.24	14.10
12	肖云镇 2019 年购置乡村振兴辣椒制品生产基地贮藏车间产业扶贫项目	164.00	10.45
13	司马镇 2019 年购置凯盛门面房租赁扶贫项目	121.22	11.22
14	鸡黍镇 2019 年购置凯盛门面房扶贫项目	142.85	13.22
15	兴隆镇 2019 年注资德润贸易有限公司产业扶贫项目	120.00	-
16	兴隆镇 2019 年注资力能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贫项目	68.00	-
17	王丕街道 2019 年逸凡蒜业有限公司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30.00	3.00
18	王丕街道 2019 年山东九星安装有限公司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60.00	6.00
19	王丕街道 2019 年迎丰冷藏有限公司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10.00	1.00
20	王丕街道 2019 年华林农贸有限公司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15.00	1.50
合计		2174.38	101.60

2、社会效益

①带动增收贫困人口户数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看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受益分配资料，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带动增收贫困人口户数 2227 户，达到了带动增收贫困人口户数 2000 户以上的预期绩效目标。

②带动增收贫困人口人数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看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受益分配资料，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带动增收贫困人口人数 4381 人，达到了带动增收贫困人口人数 4000 人以上的预期绩效目标。

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受益户数及人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受益贫困人口户数	受益贫困人口人数
1	金乡街道 2019 年购置凯盛门面房返租扶贫项目	80	150
2	鱼山街道 2019 年购置凯盛门面房返租扶贫项目	124	235
3	马庙镇 2019 年注资为农服务中心扶贫项目	156	326
4	马庙镇 2019 年注资山东灵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扶贫项目	70	200
5	羊山镇 2019 年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项目	177	331
6	胡集镇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项目	297	536
7	卜集镇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项目	202	447
8	高河街道 2019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23	36
9	高河街道 2019 年临河文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40	76
10	高河街道 2019 年亿九科技孵化器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25	44
11	化雨镇 2019 年金乡县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153	342
12	肖云镇 2019 年购置乡村振兴辣椒制品生产基地贮藏车间产业扶贫项目	181	354
13	司马镇 2019 年购置凯盛门面房租赁扶贫项目	142	263
14	鸡黍镇 2019 年购置凯盛门面房扶贫项目	110	238
15	兴隆镇 2019 年注资德润贸易有限公司产业扶贫项目	163	278
16	兴隆镇 2019 年注资力能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贫项目	86	142
17	王丕街道 2019 年逸凡蒜业有限公司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29	57
18	王丕街道 2019 年山东九星安装有限公司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114	223
19	王丕街道 2019 年迎丰冷藏有限公司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36	65
20	王丕街道 2019 年华林农贸有限公司注资保底收益扶贫项目	19	38
合计		2227	4381

③贫困户家庭收入变化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看项目的档案资料，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受益贫困户收到的受益资金在 300-1500 元左右，并且再对贫困户进行访谈调查后，大部分贫困户表示接受产业扶贫后能够给家庭收入带来明显变化，但也有少部分贫困户表示产业扶贫项目对家庭带来的收入变化一般，略有提高，希望能够加大扶贫力度。

④贫困户生产积极性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看项目的档案资料，大部分项目只是单纯的资产收益分红，不能提高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的生产积极性。

3、可持续影响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看项目的档案资料，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签订的运营协议在 2-10 年。少部分乡镇在签订项目运营协议时，为保证项目本金的安全以及项目的受益，因此项目的受益年限较短，有可能无法对贫困户带来持续的增收，对促进贫困群众持续增收脱贫带来一定的影响。

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实际投入财政资金 2174.38 万元，并且省、市、县级本年度投入的财政资金 2010 万元形成的资产已按照相关要求转入村集体，对壮大村集体经济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绩效评价小组对通过抽查方式，对化雨镇、羊山镇、霄云镇和胡集镇的 80 个贫困户进行了调查，并发放调查问卷 80 份，实际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80 份。根据统计分析，对金乡县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感到满意的调查问卷共 80 份，满意度 100%。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 2019 年度金乡县产业扶贫项目的绩效评分。综合评价结果为 95 分，其中：投入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10 分；过程分值为 20 分，得

分为 19 分；产出指标分值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效果指标分值为 45 分，得分为 41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不够规范详实。

2、项目档案资料的内容需进一步规范。通过查阅项目的档案资料，项目档案资料完整齐全，但羊山镇的县级验收报告未加盖公章，因此档案资料中的细节方面需进一步规范。

3、项目无法带动贫困户的生产积极性。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看项目的档案资料，大部分项目只是单纯的资产收益分红，不能提高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的生产积极性。

（二）意见建议

1、建议项目单位根据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进行撰写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保证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的规范、详实。

2、建议各乡镇档案资料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档案资料管理，不仅要做到档案资料的完整，也要将档案资料的内容进一步规范，该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应该签字盖章。

3、建议选取一些合作社生产类项目，灵活利用财政资金，结合以奖代补的模式激励贫困户，充分发挥项目自身的劳动力需求，让参与分红的、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充分参与到合作社的生产中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金乡县 2019 年度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单位：金乡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预算部门：金乡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 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 部门（单位）评价组 ☐ 财政评价组 ☐

2020 年 9 月

金乡县 2019 年度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要求，深入推进金乡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金乡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金乡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金政办字〔2020〕20 号）和金乡县财政局 2019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金乡县财政局委托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金乡县 2019 年度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以数据采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基础数据为依据，通过对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效果全方面的评价，及时总结专项实施的经验做法，指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现将评价情况和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3]136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稳步推进以道路为载体的市政道路、绿化、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和作业模式，对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降

尘洒水等环卫作业项目进行了高标准确定，要求在 579 平方米城区道路内做到清扫保洁“五净”，降低道路扬尘污染，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容器不满溢，环卫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8%等。力争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升环境卫生总体水平。

为进一步提高金乡县城区道路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打造洁净卫生和谐宜居的卫生城市，按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城市洁净规划的要求，并结合金乡县城市道路建设情况，县环卫服务中心实施了 2019 年度城区道路保洁、垃圾收集清运项目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金乡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认山东海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西片区保洁，深圳市国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东北片区保洁，浙江同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东南片区保洁。2019 年度金乡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2848.42 万元，其中济宁市同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30.085 万，山东海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乡县分公司 1172.69 万元，深圳市国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金乡分公司 845.6 万元。实际拨付财政资金 2843.86 万。

金乡县环卫服务中心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及内容制定了《金乡县城区道路保洁工作实施方案》《金乡县城区道路“以克论净”考核办法》《道路保洁人员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制定监管方案，由考核办、督查科每月进行两到四次检查，主要对城区卫生保洁情况、公厕管理、水面保洁、城中村和集贸市场保洁情况，针对上级大气扬尘

防治要求对各项目公司道路扬尘情况进行“以克论净”抽查，抽查各片区的一级和二级道路，并形成月度通报，对项目公司进行排名，并根据考核细则进行奖惩。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为计划保洁金乡县城区全覆盖保洁，城区服务路段道路清扫保洁、河面打捞、洒水降尘和保洁带捡拾等工作，提高城市生活满意度。本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完成较理想。

二、绩效分析评价

（一）项目投入分析

投入类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核、批复符合相关要求，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县委县政府决策；但项目年度目标的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度不够紧密，项目质量和时效性指标设置的欠清晰、未量化，与计划量、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度有待提高。

（二）过程指标分析

本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7.5 分。

项目过程通过项目实施（购买主体）、项目实施（服务主体）和财务管理三部分进行评价。县环卫服务中心的管理制度健全且完善，服务项目采购程序规范，招标文件保管齐全，通过每月的考核情况对项目公司实施奖惩机制，监督机制有效。项目公司管理制度健全，为达到项目

质量要求采取了必需的措施，服务设施配置基本能满足保洁需求。在财务管理方面，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

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项目管理资料保管不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制度缺失；项目公司存在未及时发放环卫人员工资的情况。

（三）项目产出分析

本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2.25 分。

根据县环卫服务中心提供的 2019 年度每月份城区环境卫生检查情况的通报资料项目整体完成质量较好，评价小组检查项目公司的签到记录、抽取部分街道进行调研和调查问卷反馈结果，存在部分街道垃圾点周边较脏、有暴露垃圾，部分垃圾桶满溢未及时清理，河岸绿化带内有零散漂浮物、枯枝烂叶未及时清扫等问题。

（四）项目效益分析

本指标满分 45 分，得分 38.81 分。

道路清扫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的改善生活和居住环境，避免和减轻生活垃圾的无序堆放，有效控制扬尘污染，降低雾霾的发生率。受益居民的综合满意度为 81.5%，保洁人员的综合满意度为 79.4%。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金乡县 2019 年度城区

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综合评价结果为 86.56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立有效的奖惩机制，规范作业行为

县环卫服务中心根据项目特点及内容制定了《金乡县城区道路“以克论净”考核办法》和《金乡县城区环境卫生保洁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对作业单位的作业行为和作业实效进行评分，并将评分结果作为奖惩依据，起到良好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2、开展成本规制工作，关注项目成本

为了解保洁作业实际成本情况，自 2019 年开始，县环卫服务中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资金开展成本调查（审计），对县城区街道的布局、项目合理的人员支出、设备维修和动力燃料等必要成本进行明确。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县环卫服务中心未专门制定城区道路保洁清扫专项经费的管理办法。建议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监控制度。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批复金额界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明确使用标准及管理监督细节，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预算执行。

2、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一致，年度目标欠明确

县环卫服务中心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长期和年度目标均为计

划保洁金乡县城区全覆盖保洁，城区服务路段道路清扫保洁、河面打捞、洒水降尘和保洁带捡拾等工作，提高城市生活满意度。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欠明确，与项目实施的内容匹配度不高。建议进一步加强财政项目支出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3、保洁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根据实地调研，发现存在部分质量问题，如河岸绿化带内有零散漂浮物、枯枝烂叶未及时清扫；有些垃圾点周边较脏、有暴露垃圾，部分垃圾桶满溢未及时清理，保洁质量有待提升。

4、环卫人员工资有待及时发放，提升环卫人员积极性。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项目公司存在未及时发放环卫人员工资的情况。需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确保一线环卫工人工资待遇按月足额发放到位。

2019 年度金乡县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资金扶持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金乡县出台了金发〔2017〕15 号、金办发〔2017〕26 号等文件,将人才政策落到实处。根据中共金乡县委组织部、金乡县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金乡县 2019 年度蒜都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的通知》,共有 16 家企业申报了该项目,经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联合对 16 个申报主体进行评选,共 10 人初步确定为金乡县 2019 年度蒜都产业创新领军人才人选,并在网上予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金乡县蒜都产业创新领军人才,颁发《“蒜都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入选证书》,并拨付资助资金合计 200 万元用于科技创新。

2、长期目标:金乡县蒜都产业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绩效长期目标是通过实施蒜都产业创新领军人才计划,引导企业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金乡县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县域经济水平。

具体目标:2019 年度目标主要是完成项目申报、评选、公示及资助资金拨付。

二、绩效分析评价

1、投入分析

查阅金乡县科学技术局提供的《实施方案》和《关于组织申

报金乡县 2019 年度蒜都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的通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立项程序规范完整。《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体，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指标不够细化，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的指标内容不确切、不合理。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00 万，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资金已到位，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均为 100%。

本项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

2、过程分析

金乡县科技局制定了《金乡县科技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该项目在项目申报、资料初审、现场审核、专家评审、网上公示、资金拨付、后续跟踪等方面，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程序的执行。

查阅项目的档案资料，申报资料未附研发费用明细账，有的单位申报资料未附专利证书；部分申报单位财务指标不符合相关要求；部分的专家评审表仅有最终得分，无分项得分，且未注明扣分项。

金乡县科技局制定的《暂行办法》对项目预算的编制、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科技经费支出管理、科技经费结存结余等做出了具体规定，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完整。查阅有关该项目资助资金拨付的财务资料，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规范，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财务监控措施有效。

本项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3、产出分析

金乡县 2019 年度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资金扶持项目计划拨付资助资金 200 万元，经过单位申报、资格审查、现场考察、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环节，共选拔出 10 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拨付资金 200 万元，实际完成率和完成及时率均为 100%。

该项目共评出 10 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查阅 10 家单位的申报资料，有 5 家单位的财务指标不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

本项 25 分，得分 19 分。

4、效果分析

该项目通过与高端人才合作，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得到提高，部分研发成果得到应用，促进主导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占有率，部分企业经济效益提升显著，其中东运大蒜、南天农科、丽亚农业机械、清亿智能装备，2019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他单位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有不同幅度下降。

该项目通过引进创新人才及相关技术，可以促进企业开发新产品、提升就业水平，可以在全社会形成人才导向作用，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人才工作向“科学化、高端化、专业化、市场化”迈进，为建设“美丽、富裕、幸福”金乡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通过引进一个高端人才，创建一个创新团队，继而催生出一个新兴产业、培育出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可以有效促进金乡县的经济效益，带动整体经济水平上升，并在全社会增强爱才惜才的浓厚氛围。

为了解各项目申报单位及研发人员、单位职工对该项目的满意度，绩效评价小组设计发出了 100 份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整体满意度为 97.81%。

本项 45 分，得分 37.87 分。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金乡县 2019 年度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资金扶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金乡县 2019 年度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资金扶持项目综合绩效评分结果为 82.87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投入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9 分；过程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17 分；产出指标分值为 25 分，得分为 19 分；效果指标分值为 45 分，得分为 37.87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金乡县委组织部、金乡县科学技术局联合制定了《关于组织申报金乡县 2019 年度蒜都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的通知》，《通知》列明了申报主体和范围、申报人选条件、申报单位条件及有关要求。

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联合对 16 个申报主体进行评选。经过材料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共 10 人初步确定为金乡县 2019 年度蒜都产业创新领军人才人选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金乡县蒜都产业创新领军人才，颁发《“蒜都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入选证书》并拨付资助资金。

金乡县科技局对评审出的创新人才涉及的项目进行了后续跟踪关注，于 2020 年 5 月组织各申报单位就项目的进展情况、取得成绩情况、后续研发支出等情况编写了单位自评报告，各单位申报项目进展情况良好，已取得一定成绩。

金乡县科技局计划于 2021 年 3 月-6 月对各项目组织验收。

2、存在的问题

项目申报资料不完整，申报资料中未附研发费用明细账；部分申报单位的财务指标不符合规定；在专家评审阶段，部分的评审表仅有最终得分，无分项得分，也未注明扣分项，评分依据不充分。

3、建议及改进措施

建议加强对申报资料审查，申报资料需能反映《实施方案》和《申报通知》规定的申报条件；制定恰当的申报标准，避免申报门槛过高或过低；对第三方出具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审结果中应列明扣分项和扣分原因，以增加对最终得分的理解；积极动员和宣传，形成浓厚的参与氛围，使更多的企业能够知晓政府的优惠政策。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金乡县 2019 年度公安局看守所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金乡县公安局

预算部门：金乡县公安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 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 部门（单位）评价组 ☐ 财政评价组 ☐

2020 年 10 月

金乡县 2019 年度公安局看守所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要求，深入推进金乡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金乡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金乡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金政办字〔2020〕20 号）和金乡县财政局 2019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金乡县财政局委托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金乡县 2019 年度公安局看守所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以数据采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基础数据为依据，通过对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效果全方面的评价，及时总结项目建设的主要绩效，指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现将评价情况和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金乡县作为“大蒜之乡”，大蒜及大蒜制品交易繁荣，经济发展需要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金乡县原看守所自 2002 年起一直租用房屋行使看守羁押职能，未曾进行过改扩建，在建设、装备、器材等方面已经明显表现出落后和不适应新的治安形势需要、不能适应日益艰巨繁重的看守工作的要求等不足。亟待建设一个符合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治

安需求、保障经济发展速度的公安局看守所。为保障经济发展，提高社会稳定，金乡县公安局自 2017 年 3 月开始看守所的建设，2019 年度申请财政资金 862.38 万元，2019 年 7 月看守所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基本情况

金乡县公安局看守所项目位于金乡县凯盛大道北侧，大沙河东侧，占地面积 50586.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728.93 平方米，其中拟建在押人员用房（包括监室、医务室、物品储藏室等）建筑面积 7054.01 平方米，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4272.84 平方米，武警用房（武警训练、业务用）建筑面积 2839.08 平方米，拘留所用房（羁押室，业务用）建筑面积 4435 平方米；附属用房（包括收发值班室、门卫接待室、变配电室、仓库、公共卫生间等）建筑面积 110 平方米；设计羁押量 500 人。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6409.91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3152.11 万元；建筑工程监理费用 52.96 万元；设计费用 39.80 万元，其他配套设施费用 3165.04 万元。该项目实际建设期为 2017 年 3 月-2019 年 7 月。2019 年度下达资金预算额度 862.38 万元。

该项目由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立项，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后，金乡县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资金统一调度、预算额度的下达及支付，金乡县公安局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招标、政府采购、建设计划制定、项目建设实施、项目的竣工验收，以及项目投入使用后的运营维护等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为改善金乡县公安局监管场所基础设施落后的面貌，为金乡县公安局公安工作、为“平安金乡”建设提供强大的物质基础保障，

为金乡县公安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县经济腾飞、社会和谐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本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完成较理想。

二、绩效分析评价

（一）项目投入指标分析

投入类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

本项目立项规范，符合国家政策规划，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程序完整，所提交的文件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资金 862.38 万元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与项目单位工作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的预期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产出指标的细化指标均为绝对指标，不好衡量完成程度，没有设置一些比如质量达标率、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相对指标以量化把握项目实施的产出程度。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本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2.3 分。

项目过程分为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大方面进行评价。业务管理方面，该项目制定了工程项目部管理制度，规定了项目部的工作内容、日常工作内容、各岗位职责、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但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①缺少项目验收报告；②资金拨付文件中有 300 万元是直接支付，未通过财政局正式文件下达预算指标；③建设和采购合同保存不全；④未建立档案单独归档保存。项目质量控制方面，未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质量检查和验收，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较差；项目完成后未及时验收并入账固定资产，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控制情况较差。

财务管理方面，项目统一使用公安局内部的资金管理制度，未根据该建设项目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项目资金采取财政直接支付的形式，款项直接转入第三方单位账户，财务监控机制健全、执行有效；项目采购经过招投标程序，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拨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资金拨付文件中有 300 万元是直接支付，未通过财政局正式文件下达预算指标，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项目支出金额与看守所相关的其他项目支出金额未明确划分，导致项目支出与预算相符性无法判断。

（三）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本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0.43 分。

产出指标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数量方面，看守所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中对购置的设备有明确的规格型号要求、对施工建设及配套设施的安装有明确质量与标准要求，根据与中标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建设合同以及采购合同验收报告书、实际建设规模等，数量指标达标。质量方面，新建看守所目前最大羁押量为 500 人，羁押量达标，但是项目单位未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导致质量指标无法确定。时效方面，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工，根据合同资料上的签订日期及约定日期以及现场查看，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整体进度实施延后了 7 个月，项目实施及时性以及项目整体进度实施合理性欠佳。成本方面，实际成本符合预算情况，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

（四）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本指标满分 45 分，得分 42 分。

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金乡县公安机关监管场所基础设施落后的面貌、满足公安事业的需要、促进全县监管体系的完善和社会安宁；根据对服务或受益对象满意度的调查，管理或警力人员和在押人员均对新建看守所的房屋建筑及其设备场地、安全警戒和其他配套设施、看守所环境、看守所安全问题、看守所生活的便利性及舒适性感觉非常满意，认为其很大满足使用者的人性化需求；但是经济影响角度，从短期看，项目建成后，对经济的间接保障作用暂时达不到十分显著的效果。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金乡县 2019 年度公安局看守所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指标和评分标准，综合评价结果为 83.73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绩效

1、改善了金乡县公安机关监管场所基础设施落后的面貌

金乡县原看守所自 2002 年起一直租用房屋行使看守羁押职能，未曾进行过改扩建，在建设、装备、器材等方面已经明显表现出落后和不适应新的治安形势需要、不能适应日益艰巨繁重的看守工作的要求等不足。亟待建设一个符合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治安需求、保障经济发展速度的公安局看守所。

2、提高了金乡县公共安全整体保障能力

党中央把安全发展作为一个重要的科学理念纳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建设的总体战略，强调以人为本，关注安全，关爱生命，要求坚持科学发展观，保障和改善民生，最大限度的增强社会防控治安能力，最大限

度的减少犯罪活动，切实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建设标准化看守所所有利于大力推进强制拘禁人性化改革，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地方公共安全保障水平，有利于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3、为金乡县经济高速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社会环境

刑事犯罪和治安问题是影响全县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金乡公安局看守所的建设，可确保全县监管体系的完善，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保障，为商品贸易以及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量化

根据金乡县财政局提供的 2019 年度看守所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指标的细化指标均为绝对指标，不好衡量完成程度，应设置一些比如质量达标率、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相对数指标以准确、客观、完整的量化把握项目实施的产出程度。

2、项目质量控制情况差

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以及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控制情况较差。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该对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质量检查和验收，以确保掌握项目的进度完成情况和质量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工后应对项目从数量及质量方面进行验收，及时聘请第三方对项目出具验收报告，入账固定资产进行资产专项管理。

3、项目进度控制情况欠佳

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与计划完工日期不完全相符，项目整体进度控制欠佳。项目实施单位应制定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并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进度的把控或调整，对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进行动态管

理，避免出现项目完工不及时、预算工期与实际工期差距大等情况。

4、项目专项资金支出与项目其他支出未明确划分

看守所建设项目支出金额与看守所其他相关项目支出金额未明确划分，项目支出与预算相符性无法判断。申请的项目资金应与其他项目资金划分清楚，保证专款专用。支付每笔合同款项时，应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专项资金支付申请，专项资金支付和拨付文件相互匹配、资金来源与去向相互匹配。

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度金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运转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金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成立于 2019 年 3 月，下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审管协调科等 10 个科室，负责全县的行政审批工作。2019 年行政审批局运转费用预算支出 200 万元，实际支付 251.3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18.33 万元、电费 33.25 万元、物业费 44.33 万元、日常公共支出 55.47 万元。

2、长期目标：根据省市“一窗受理、一次办好”的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深化流程再造改革，全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优质营商环境，为县域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具体目标：维持行政审批局正常办公运转及审批大厅良好的业务办理环境，对群众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办理。

二、绩效分析评价

1、投入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审批局运转费用旨在保证行政审批局正常办公运转及审批大厅相关单位良好的业务办理环境，该项目符合相关政策的规



定，符合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金乡县审批局在 2019 年的预算中申请了该运转费用并得到了批复，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

金乡县审批局《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填列预期目标，未设置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绩效指标的内容和指标值。

2019 年度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00 万元，实际支付 251.37 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均为 100%。

本项分值 10 分，得分 5 分。

2、过程分析

金乡县审批局制定了《金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规章制度》、《金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内部控制方法》等制度，制定的制度、方法未对运转费用的具体范围做出规定。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金乡县审批局对于较大金额的采购，采取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方式，对于其他支出（如水电费、日常办公费用等），采取经办人签字、分管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审批，财务人员从零余额账户统一支付。但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费用支出，无相关部门提出购置申请或支付申请，也未办理固定资产使用人或使用部门领用手续。

金乡县审批局对于较大金额的支出均有公开招标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等资料，档案资料较完整。但对于非集中购置的电脑等办公设备和印制的证件等无验收资料。

金乡县审批局购置较大金额商品和服务，执行关于转发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济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相关额度标准的



通知》的通知（金财字〔2019〕50 号）、《关于公布济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相关额度标准的通知》（济财发〔2019〕15 号）规定；在差旅费报销方面，执行关于印发《金乡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金财行〔2014〕4 号）的规定；对于其他支出（如水电费、日常办公费用等），采取经办人签字、分管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审批，财务人员从零余额账户统一支付。

金乡县审批局制定了《财务管理职责》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规定。运转费用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基本符合《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其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符合相关规定。但从运转费用中提取工会经费 6 万元，支付公务接待 1.43 万元不符合运转经费的使用范围；项目支出偏离预算 $(251.37-200)/200=25.69\%$ ，未提供调整手续。金乡县审批局对 2019 年运转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报告内容不够规范，评价标准不够具体、细致。

本项分值 20 分，得分 13.25 分。

3、产出分析

2019 年度金乡县审批局共受理审批事项 12245 项，办结 11663 项，办结率 $=11663/12245 \times 100\%=95\%$ ；审批大厅有审批局、税务局、公安局、人事局等 16 个单位设置窗口为民服务，共设置窗口 160 个，极大的方便了群众办理业务；物业公司在金乡县审批局的服务人数为 23 人，服务面积 20822.71 m²（每平方米年费用 28.38

元，符合正常的物业费水平）；2019 年度金乡县审批局获得 10 项荣誉称号及 6 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奖项。

金乡县审批局加快审批流程再造，将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办理和社保登记 5 个环节压减至 1 个环节，实现了企业开办一个环节、零材料、即时办结；二是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三是推进高效审批，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28 个工作日，全流程平均用时不超过 80 个自然日；审批大厅，厅内环境整洁卫生、无异味，温度适宜；金乡县审批局 2019 年度共接到 8 项投诉。

金乡县审批局 2019 年原计划投入运转费用 200 万，实际投入运转费用 251.37 万元，超支 51.37 万元，超支原因是由于该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购置固定资产较多，且审批大厅涉及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较大，故水电费、物业费等支出也较多。

本项 25 分，得分 21.3 分。

4、效果分析

金乡县审批局共涉及 224 项行政审批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174 项、行政确认 5 项、其他权利 45 项，审批项目涉及面广；审批大厅还有税务局、人社局、公安局等 15 个单位的窗口办公，群众跑一次审批大厅可以办理多项业务；加快审批流程再造，缩短了多项业务的办理时间；改善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对于群众投诉问题及时处理；通过选择合适物业公司改善审批大厅的环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新开办（注册）有限公司免费刻章和银行免



费开户，实现了企业开办全过程零收费。以上改善措施受到了办理业务群众的一致好评。

金乡县审批大厅的各个窗口所办理事项涉及面广，关系到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通过提高窗口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办事效率、实现窗口数据共享、一网通办、全科受理、智能审批，企业准入退出、产权登记、项目建设、获得中介服务、资源要素、纳税服务更加便利，民生事项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营商环境得到很大改善，对于金乡县的经济将会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为了解办理业务群众对业务办理的满意度，绩效评价小组设计了《2019 年度金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运转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问题有：

- ①您对行政审批大厅的布局、标识、窗口设置的是否满意？
- ②您对行政审批的信息更新及时、准确和全面的是否满意？
- ③您对行政审批明确每个服务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的是否满意？
- ④您对行政审批工作人员业务办理能力的是否满意？
- ⑤您对行政审批业务受理是否快速有效的是否满意？
- ⑥您对行政审批提供的在线咨询、处理、电子化办公的是否满意？
- ⑦您对行政审批业务办理流程设计的是否满意？
- ⑧您对行政审批提供的投诉渠道的是否满意？

⑨您对行政审批关于公众投诉的反馈和受理情况是否满意？

⑩总体来说，您对行政审批的总体满意程度。有什么建议？

绩效评价小组在审批大厅随机访问了 30 位办理业务的群众，对以上问题进行采访。根据采访结果的综合分析，群众的综合满意程度为 91%。

通过调查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是：

①办事业务人多的时候，大厅略显拥挤；

②有时办理业务等待时间较长。

本项 45 分，得分 43.65 分。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2019 年度金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 2019 年度金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运转经费项目综合绩效评分结果为 83.2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投入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5 分；过程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13.25 分；产出指标分值为 25 分，得分为 21.3 分；效果指标分值为 45 分，得分为 43.65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金乡县审批局制定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方法》；购置较大金额商品和服务，执行关于转发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济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相关额度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金财



字〔2019〕50 号）、《关于公布济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相关额度标准的通知》（济财发〔2019〕15 号）规定；在差旅费报销方面，执行关于印发《金乡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金财行〔2014〕4 号）的规定，做到有章可循。

2、存在的问题

金乡县审批局未设置内审机构，对运转费用支出缺乏有效的监督；预算管理较薄弱；固定资产管理比较薄弱；个别不应由运转费用支付的费用计入运转费用。

3、建议及改进措施

建立内审机构加强监督；做好运转费用的预算工作；安排专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做好会计核算工作。



2019 年度金乡县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019 年度金乡县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包括一般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自愿放弃二孩农村独女户独生子女费、父母双亡的独生子女救助金，涉及金乡街道等 13 个镇街，原预算发放奖扶资金 230 万元，根据 2019 年末奖扶人数调整后的预算支出为 186.70 万元。2019 年 12 月 17 日已申请财政支付 186.70 万元，实际发放到户的资金为 160.45 万元（其中有 14.37 万元因失联等原因无法发放，11.89 万元因不符合政策等原因退出），项目涉及 1.54 万奖扶农户。

2、长期目标：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增加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收入，提高生活质量，使他们优先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丰富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3、具体目标：完成支付以下奖扶资金：（1）一般独生子女父母奖励（5 元/人/月）15090 户 1704715 元；（2）自愿放弃二孩农村独女户独生子女费（25 元/人/月）273 户 155100 元；（3）父母双亡的独生子女救助金（100 元/人/月）6 户 7200 元。

二、绩效分析评价

1、投入分析

2019 年度金乡县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符合《山东省



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关于印发济宁市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41 号）、《关于印发金乡县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规定的通知》（金政办发〔2019〕2 号）等文件关于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扶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该项目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金乡县卫健局在 2019 年的预算中申请了该项奖扶资金并得到了批复，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

该项目所设置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省市级相关项目的规定，与金乡县卫健局职责密切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金乡县卫健局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绩效指标的指标内容不合理、指标值不清晰。

该项目调整后计划投入资金 186.70 万元，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 160.45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85.94%，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times 100\%$ =91.79%。

本项分值 10 分，得分 8.78 分。

2、过程分析

金乡县卫健局制定了《关于做好近期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内容包括 2019 年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工作的发放途径、发放标准、发放口径、资金追缴等规定，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



金乡县各镇街根据本辖区的统计情况上报奖扶名单和奖扶金额，卫健局审核后上报财政局申请财政支付，财政局审核后将款项直接转入各奖扶对象账户。但卫健局未提供一般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自愿放弃二孩农村独女户独生子女费、父母双亡的独生子女救助金的申请、审核资料，不能确定项目前期的申请、审核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该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

该项目奖扶资金的发放标准执行有关国家和省市文件规定，项目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项目支出调整符合规定，手续完备；金乡县卫健局制定了《关于做好近期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对 2019 年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工作的发放途径、发放标准、发放口径、资金追缴做了具体规定，项目实施的控制机制健全、有效；在奖扶资金发放前，金乡县卫健局和各镇街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有 925 户不再符合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格，停发奖扶资金 11.89 万元，项目质量检查控制行之有效。

金乡县卫健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等专项资金的支出做出了具体规定，资金管理办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相符。奖励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基本符合《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的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符合相关规定。



金乡县卫生健康局制定的《关于做好近期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对于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规定每年集中发放一次。2019 年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放，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相符。但该项目预算差异率= $(230-186.7)/230 \times 100\%=18.83\%$ ，偏差率较大。

金乡县卫健局在制定的《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了专项补助资金的监控办法，且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财务监控有效。金乡县卫健局金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但仅填列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未撰写自评报告。

本项分值 20 分，得分 15 分。

3、产出分析

2019 年度金乡县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应奖扶户数 14444 户，实际奖扶户数 13146 户，奖扶户数实际完成率= $13146/14444 \times 100\%=91.01\%$ 。

该项目奖扶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一般独生子女父母奖励，5元/人/月；自愿放弃二孩农村独女户独生子女费，25元/人/月；父母双亡的独生子女救助金，100元/人/月。奖扶标准达标率为100%。

该项目有14444户在2019年12月发放，另有1298因失联等原因未能及时发放。项目完成及时率= $13146/14444 \times 100\%=91.01\%$ 。

本项 25 分，得分 23.47 分。

4、效果分析



2019 年度金乡县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受益人数达 1.44 万人，覆盖面广，极好地维护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在政策制定初期提高了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从而丰富了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多元探索，有助于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力度，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使他们优先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该项目对于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解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了解程度和满意度，绩效评价小组设计了《2019 年度金乡县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问题有：

①您是否了解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

②您是否领取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

③您申请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过程是否顺利？

④您认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发放是否及时？

⑤您你认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发放是否公平？

⑥您认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实施是否能够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

⑦您认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实施是否有助于国家人口政策健康稳定发展？

⑧您总体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及扶助发放是否满意？

绩效评价小组发放了 50 份调查问卷，对以上问题进行调查。



根据采访结果的综合分析，群众的综合满意度为81%，得分=15分 $\times$ 85%=12.15分。

通过调查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是：

①物价持续上涨，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仍然维持在期初制定的5元/人/月的水平，此项扶助已无太大意义。

②部分奖扶资金未及时发放。

本项 45 分，得分 42.15 分。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2019 年度金乡县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 2019 年度金乡县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综合绩效评分结果为 89.4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投入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8.78 分；过程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15 分；产出指标分值为 25 分，得分为 23.47 分；效果指标分值为 45 分，得分为 42.15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金乡县卫健局制定了《关于做好近期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内容包括 2019 年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工作的发放途径、发放标准、发放口径、资金追缴等规定，该《通知》准确界定了计划生育奖励对象和发放标准，规范了奖励资金发放渠道，确保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2、存在的问题

未提供奖扶人员申请、核查、审批的档案资料，档案资料不完整；部分奖扶资金未及时发放。

3、建议及改进措施

建立健全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扶人员档案管理工作；尽快联系未发放奖扶资金的人员，协助其办理一卡通，将奖扶资金尽快发放。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金乡县司法局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 金乡县司法局

预算部门： 金乡县司法局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 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 部门（单位）评价组 ☐ 财政评价组 ☐

2020 年 8 月

2019 年度金乡县司法局政法纪检监察 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报告

为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要求，深入推进金乡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金乡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金乡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金政办字〔2020〕20 号）和金乡县财政局 2019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金乡县财政局委托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金乡县司法局 2019 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以数据采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基础数据为依据，通过对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效果全方面的评价，及时总结专项实施的经验做法，指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现将评价情况和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是国家为提高政法系统的部门经费保障水平，平衡贫困地区与经济发达地区的政法保障力度，促进不同地区的政法工作协调发展，实现地区间政法部门工作环境和条件的基本平衡，提高司法公信力的一种由国家财政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这一机制实施以来，大大的改善了政法系统、特别是基层政法系统办案经费不足、业务装备落后的尴尬经费状况，对推进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步入法制化轨道起到积极作用，也取得了显著的实施效果。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公共安全保障专项资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行〔2019〕3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鲁财行〔2019〕13号的文件要求，下达的政法经费分类保障金主要用于支持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全面依法治国、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制宣传、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司法所等重点工作。其中业务装备经费要优先用于基本业务装备的配置，不得用于购置应由日常运行公用经费解决的办公用品、非业务用高档装备及设施改造。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2019年度下达给金乡县司法局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38万元，其中：业务装备经费57万元，办案经费46万元，法律援助资金35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完成较理想。2019年度共下发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38万元；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81万元，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57万元。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及装备经费通过社区矫正、人民调解、购置装备等工作，更好的实现执法程序的规范化、监管手段的多元化，有力地保障了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开展和职能作用的发挥。

二、绩效分析评价

（一）项目投入分析

投入类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7 分。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核、批复符合相关要求，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县委县政府决策；但是绩效目标设置的缺乏具体性和可衡量性。目标细化为通用的绩效指标，未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设置个性指标，未设置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

（二）过程指标分析

本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0 分。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依据金乡县财政局 金乡县司法局印发的《金乡县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金财行〔2017〕8 号），其中对资金的发放、使用及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

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项目资金分类归集的准确度不高，存在未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况，为指标扣分的主要原因。

（三）项目产出分析

本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4 分。

2019 年度“和为贵”调解室已受理调处涉及土地、拖欠工资、借贷、赡养、婚姻家庭、邻里之间等各类纠纷 717 件，调解成功率 98.5%。采购的装备都是开展基本业务急需的，未发现存在购置非业务用高档设备的情况，不存在超出预算的采购。

（四）项目效益分析

本指标满分 45 分，得分 43.2 分。

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及装备经费通过社区矫正、人民调解、购置装备等工作，更好的实施和开展司法行政工作，更好的实现执法程序的规范化、监管手段的多元化，确保社区矫正的效果，有力地保障了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开展和职能作用的发挥；人民调解服务能够切实的化解矛盾纠纷，保证弱势群体应援尽援，起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本项目实施的整体效益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很高。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2019 年度金乡县司法局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综合评价结果为 84.2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缺乏具体性和可衡量性，绩效指标未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设置个性指标，未设置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建议进一步规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

（二）项目资金分类归集的准确性不高

存在办案（业务）经费用于弥补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的情况。公务接待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应归集为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对此司法局应加强预算约束，各项开支严格按照规定列支。

（三）未及时签订采购合同

司法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此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政府采购，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政府采购组织验收程序有待规范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检查 2019 年度财务凭证，发现采购项目中的验收报告书中无验收人员签字，采购人员与验收人员岗位未分离。

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性标准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经办采购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的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划分明确。

金乡县 2019 年度学前教育助学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金乡县教育和体育局制定的《金乡县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办法》、金乡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关于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工作制度》，金乡县 2019 年度学前教育助学金项目按照设定的资助范围、资助标准、资助比例、经费来源、申请与发放程序进行资金的发放。

2、长期目标：实施学前教育助学金项目，有利于减轻农民和城市弱势群体的经济负担，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着力解决存在的“入园难”问题，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及残疾儿童等适龄儿童入园需求，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是健全公共财政服务体系的一项重要措施。

3、具体目标：2019 年度学前教育助学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按照普惠性幼儿园 3-5 岁在园幼儿 10%的比例进行发放，即春季 2462 人，秋季 2481 人。

二、绩效分析评价

1、投入分析

金乡县 2019 年度学前教育助学金项目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财政部教



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鲁财教〔2011〕96号）、济宁市财政局教育局《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济财教〔2011〕107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教〔2012〕4号）等文件要求，制定《金乡县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办法》及《关于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工作制度》，金乡县教育体育局递交了 2019 年春季、秋季学前教育助学金资金申请报告，且已编入金乡县教育体育局部门预算，为延续性项目。项目实施经过集体决策，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政策，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匹配、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但设定的指标不够细化，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的指标内容不确切、不合理，效益指标指标设定不准确，指标内容不明晰，扣减 0.5 分。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96.58 万，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均为 100%。

本项分值 10 分，得分 9.5 分。

2、过程分析

金乡县教育和体育局制定的《金乡县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办法》、金乡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工作制度》，对资助范围与标准、经费落实与拨付、申请与

发放程序、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内容合法、合规、完整，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工作制度》规定执行，根据金乡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 2019 年度春季、秋季学前教育接受资助儿童汇总表，金乡县 2019 年度学前教育助学金项目按照普惠性幼儿园 3-5 岁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10%的比例进行发放。学前教育助学金按照学年申请，学期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发放金额标准 3 档 700 元，2 档 600 元，1 档 500 元。根据现场调查及档案资料，申请资助儿童填写并提交《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申请表》，部分儿童后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诚信承诺书、街道开具的经济困难证明，个别附医院诊断证明及住院记录；幼儿园自行成立贫困儿童资助评审小组，并组织成员对申请补助儿童进行家庭实地访问，后经过评审小组开会举手表决认定资助儿童数量，出具评审结果并附资助评审记录表；根据评审结果形成上报文件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为所有资助学生统一办理银行卡，并上报金乡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政资金通过银行系统将政府助学金直接发放到受助儿童卡内，以便资金的管理。

根据金乡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成立教育脱贫工作问题“清零”专班的通知》（金教体通〔2020〕16 号）以及《关于抽调部分学校人员成立教体局脱贫攻坚学生资助落实督导工作组的通知》（金教体通〔2020〕17 号），教体局抽调人员组成脱贫攻坚



督查专班，抽调各幼儿园老师组成脱贫攻坚督导工作组，由教体局资助管理中心带队，对全县各镇街 2019 年度教育脱贫学生资助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为安全、规范、有效地管理使用助学金，金乡县教育和体育局与金乡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学生资助专项资金银行代发业务合作协议），该协议规定，金乡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审核各学校受资助学生信息，撰写申请报告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并提供受资助学生银行账户信息，县财政局直接通过代理银行进行受助资金的发放，其有关账务处理及代理银行回单通过县财务科在各幼儿园进行，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查阅 2019 年度学前教育助学金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财务资料，计划拨付资助资金 296.58 万，实际拨付 296.58 万，使用范围、支出依据均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规范，拨付进度规范。金乡县教育和体育局对该项目展开自评，填写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未撰写自评报告，扣减 0.5 分

本项分值 20 分，得分 19.5 分。

3、产出分析

金乡县 2019 年度学前教育助学金项目春季计划资助儿童 2462 人，实际资助人数 2462 人，春季资助实际完成率 100%；秋季计划资助儿童 2481 人，实际资助人数 2481 人，春季资助实际



完成率 100%，综上，学前教育助学金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100%。

根据金乡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 2019 年度春季、秋季学前教育接受资助儿童汇总表及受助学生填写的《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申请表》，全市经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 3-5 岁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政府助学金按照学年申请，学期发放，接受资助儿童发放金额标准 1 档 500 元，2 档 600 元，3 档 700 元，符合标准规定。

根据财政授权支付凭证与被抽查幼儿园提供资料，金乡县 2019 年度春季学前教育助学金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6-3 月 31 日公示，资金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完成拨付；秋季学前教育助学金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30-10 月 6 日公示，资金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完成拨付，扣减 3 分。

该项目计划拨付资助资金 296.58 万元，实际拨付 296.58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项目未超支。

本项 25 分，得分 22 分。

4、效果分析

学前教育助学金项目是一项“惠民爱民”政策，各单位分工明确，层层把关，对县区所有贫困儿童进行实地摸排走访，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准确无误的将急需救助的困难幼儿评定出来，第一时间落实好资金评定与发放，使有困难的幼儿得到帮助，并及时领取到资金，基本解决幼儿的生活问题。通过资助资金的发放，可使他们避免了辍学的命运，让小小的他们也深深体



会到社会的温暖和老师的关怀，让这个命运多舛的家庭也体会到了来自国家的安慰，各单位与老师还应及时关注受助学生动态，对幼儿进行感恩教育关爱教育，真正把学校的资助工作落实到实处，促进和谐社会的健全建立。

学前教育助学金作为政府惠民工程的一项重要措施，把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到了实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让政府惠民政策深入人心，不仅提升教育服务保障水平，促进学前教育发展，更为贫困幼儿家庭解决了实际家庭中孩子的“入园”困难。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大大促进了教育资助政策体系的建立健全，推动了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

为了解项目管理单位、幼儿园教师及儿童家长对该项目的满意度，绩效评价小组设计发出了 100 份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汇总调查结果，“金乡县 2019 年度学前教育助学金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6.56%。

本项 45 分，得分 43.73 分。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金乡县 2019 年度学前教育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金乡县 2019 年度学前教育助学金项目的绩效评分。综合评价结果为 94.73 分，其中：投入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9.5 分；过



程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19.5 分；产出指标分值为 25 分，得分为 22 分；效果指标分值为 45 分，得分为 43.73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金乡县教育和体育局与金乡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了《金乡县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办法》、《关于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工作制度》，从政策上对“金乡县 2019 年度学前教育助学金项目”具体实施作出了规定，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

金乡县教育和体育局与金乡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学生资助专项资金银行代发业务合作协议），金乡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审核各学校受资助学生信息，撰写申请报告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并提供受资助学生银行账户信息，县财政局直接通过代理银行进行受助资金的发放，其有关账务处理及代理银行回单在各幼儿园进行，该制度基本实现财政局、银行、学生直接对接，避免了资金的挤占挪用，有利于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2、存在的问题

救助金发放不够及时，个别家长反映发放时间过长，无法切实解决生活问题。

3、建议及改进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资金制度，及时发放学前教育助学金，确保资金落实到实处，切实解决孩子基本的生活问题。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金乡县 2019 年度困难破产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

职工一次性养老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金乡县卫生健康局

预算部门：金乡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 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 部门（单位）评价组 ☐ 财政评价组 ☐

2020 年 11 月

金乡县 2019 年度困难破产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职工 一次性养老补助项目

为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要求，深入推进金乡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金乡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金乡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金政办字〔2020〕20 号）和金乡县财政局 2019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金乡县财政局委托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金乡县 2019 年度困难破产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职工一次性养老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以资料审查、实地调研、电话访谈及座谈等方式获得的基础数据为依据，通过对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效果全方面的评价，及时总结项目实施的主要绩效，指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现将评价情况和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02 年 9 月 28 日颁布实施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明确规定：“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所在单位按照设区的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30%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一些困难、破产企业难以兑现此项政策，企业职工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受到影响，成为影响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稳定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加发 30%养老补助，

对于解除企业职工后顾之忧、保持社会稳定，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金乡县卫生健康局申请财政补助资金，针对困难企业、确实无力履行该项政策的破产关闭企业，职工在办理退休时，按照设区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30%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确保《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关于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的规定落到实处，金乡县财政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55号）和省财政厅、省人口计生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教[2010]72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了相关实施意见。该项目以金乡县卫生健康局（原县人口计生局与县卫生局合并）为主要负责单位，意见中确定了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部门	职责
县人口计生局	负责对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做好企业退休职工是否为独生子女父母的认定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编制预算和资金筹集，保障困难、破产企业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资金到位，并做好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
县经信局	负责制定困难、破产企业认定标准，组织困难企业的初步认定工作，并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政策。
县人社局	负责企业独生子女父母是否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法定退休条件，是否已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审核认定工作。
县纪委监委	负责对养老补助资金的监督审查工作，发现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挤占补助资金和失职渎职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统计局	负责审核《山东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规定的济宁市年度职工平均工

	资标准。
--	------

意见中确定了金乡县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职工养老补助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	张连续
副组长	吕玉芹、陈涛、唐久峰、袁炜、周建军
成员	李锋、杨升垒、郭凤荣、周保华、胡汉中、高海、徐慧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对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父母和无子女人员在退休时给与一定的一次性奖励或补助，补助标准为上年度全市平均工资的 30%，建立管理档案，据实发放，解除企业职工的后顾之忧、保持社会稳定，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制、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2019 年度金乡县困难破产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职工一次性养老补助项目计划发放补助资金为 5,752,436.70 元，全部来源于县级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5,752,436.70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已成功发放 5,699,068.20 元，剩余 53,368.50 元未成功发放。该项目的实施获得了较高的群众满意度，实施效果较为理想。

二、绩效分析评价

（一）项目投入指标分析

投入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为 7 分。

本项目立项规范，符合《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符合国家的发展政策，按照规定程序设立，且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立项规范、完整，资金到位足额、及时。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金乡县人民政府的发展规划、与卫生健康局的工作职责密切相关，但是具体一、二级目标的设定无法反映项目的预期效益和效果以及业绩水平，而且指

标内容描述不准确，衡量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均为定性描述，既不能准确体现年度计划和预算目标，也不好衡量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难以量化把握项目实施的产出程度。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有待提高。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6.30 分。

项目过程分为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大方面进行评价。业务管理方面，该项目制定了《关于落实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职工养老补助的实施意见》，规定了项目资金的发放范围、经费渠道、发放程序和有关部门职责分工，成立了领导小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是缺少对破产、困难企业认定标准的规定以及相关程序资料。业务制度执行过程中未见项目单位执行每年一次的困难、破产企业认定程序。

财务管理方面，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符合财务会计制度。项目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财务监控有效。但该项目 2019 年度资金预算为 575.2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75.2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成功发放补助资金 552.35 万元，剩余 22.9 万未及时发放，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不佳。

（三）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2.32 分。

产出指标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数量方面，该项目计划补助人数为 322 人，实际发放人数 319 人，该项目补助资金计划发放金额为 5,752,436.70 元，实际成功发放金额为 5,699,068.20 元；质量方面，领取补助人员均符合补助条件的退休职工，补助实际涉及企

业 142 家，其中 98 家企业经落实是破产企业，符合补助范围；44 家未破产企业，由于缺少困难、破产企业认定资料且未执行每年企业认定的程序，是否为困难企业无法落实；时效方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计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5,523,474.9 元，占应发补助资金的 96.02%，3.98% 的资金未及时发放；成本方面，财政局 2019 年度下达预算指标 575.25 万元，根据一次性养老补助发放明细，合计应发放金额 575.25 万元，实际成本符合预算，且与工作内容匹配。

（四）项目效益分析

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45 分，得分为 38 分。

该项目制定了完善的补助人员审核条件，形成规范体系，对养老补助类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可持续影响，但未每年按规定执行困难、破产企业认定；项目实施对于解除企业职工后顾之忧、保持社会稳定，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经电话访谈，受益对象对此项补助均很满意，少数认为独生子女父母对此项补助政策的知晓率并不乐观，补助政策信息的获取和监督渠道受限。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金乡县 2019 年度困难破产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职工一次性养老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指标和评分标准，综合评价结果为 83.62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绩效

1、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制

2002 年 9 月 28 日颁布实施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规定：“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所在单位按照设区的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30%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但是一些困难、破产企业经济效益差，难以兑现此项政策，企业职工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受到影响，成为影响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稳定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以财政资金补助形式帮助困难、破产企业兑现此政策，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加发 30%养老补助，有利于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

2、维护社会稳定

一次性养老补助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帮助困难、破产企业顺利推进政策实施，解除了困难、破产企业职工后顾之忧，促进了社会公平、保持了社会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根据金乡县卫生健康局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单位设置的产出类指标的三级指标都是对项目具体内容的复述，缺乏可以定量衡量的细化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细化、指向不明确；效益指标中的三级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对利益导向的知晓率与二级指标经济指标的相关性弱，总体上项目自评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合理。

单位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下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从中选取能体现项目特征的共性指标，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具有项目特征的个性指标，设置一些比如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成

本节约率等相对数指标以准确、客观、完整的量化把握项目实施的产出程度；设置的细化指标应与上级指标相关，单个或整体足以从不同方面评价上级指标。

2、未对项目破产、困难企业进行评定

根据《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职工养老补助的实施意见》的规定，项目领导小组应每年组织人员对破产、困难企业进行评定。但自该项目实施以来，仅实施第一年组织评定了 142 家困难、破产企业，此后年度的项目补助一直沿用该困难、破产企业名单，未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和更新。

应严格按照实施意见的规定，每年对困难、破产企业进行资格评定，落实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提高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并且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保障项目目标的实现。

3、未及时落实未成功发放原因

截至报告日，仍有 3 名符合补助条件的员工未成功领取补助。针对 3 名未成功发放补助资金的退休人员，积极落实未成功发放原因，保障资金及时到达受补助人员。

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金乡县2019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生活宜居、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的总要求，结合金乡县打造“中国江北水乡”总体思路，以改善示范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

通过美丽乡村试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试点村基础设施，提升村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生活水平，公益事业建设与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相结合、弘扬传统文化与乡村旅游相结合，努力打造生产、生态、生活融合发展，以发展乡村旅游为特色的美丽乡村。

总体绩效目标：通过美丽乡村试点项目建设，使村庄基础设施得到完善，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和村民生活水平，增强村民满意度和幸福感；通过创建活动，提升村民文明素质，改善社会风气，使村庄文化氛围更加浓厚；积极探索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使农村集体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年度目标：按照《2019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实施方案》要求，完成金乡县马庙镇小程楼村、羊山镇南胡村、化雨镇苏坑村、霄云镇郑小楼村四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的建设。

二、绩效分析评价

1、投入分析

项目立项规范性：金乡县2019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做好2019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鲁农社字〔2019〕4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7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活动的通知》（鲁农办发〔2019〕13号）、《关于做好我市2019年度省级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活动的通知》（济农委办发〔2019〕9号）等文件的要求，该项目申报科学、规范；《2019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实施方案》经过评审，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性：金乡县2019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符合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活动政策要求；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金乡县农业农村局职责相符，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金乡县2019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年度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绩效目标和年度计划与预算相符。

资金落实：金乡县2019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省级以上补助资金272.00万元，每个示范村68.00万元；市级补助资金160.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60.00万元，每个

示范村40.00万元，实际到位592.00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付128.00万元。

2、过程分析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羊山镇、马庙镇、化雨镇、霄云镇人民政府结合各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别制定了《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查阅《金乡县关于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变更的报告》（金农委办发〔2019〕9号）、《金乡县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小程楼村、南胡村、苏坑村、郑小楼村）项目变更方案》，项目调整手续完备；羊山镇、马庙镇、化雨镇、霄云镇人民政府成立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工作制度》，项目责任分工明确；项目招标程序规范；项目签订的合同内容规范；项目监理合同签订规范，监理日志、监理总结等资料齐全；项目验收资料齐全；但部分乡镇档案提供不及时，且档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项目质量可控性：羊山镇、马庙镇、化雨镇、霄云镇人民政府结合各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制度在项目建设前期、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以及项目竣工验收方面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金乡县农业农村局、羊山镇、马庙镇、化雨镇、霄云镇人民政府均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资金使用合规性：查阅金乡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记账凭证、发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财务账簿等，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金拨付规范；项目采购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

财务监控有效性：金乡县农业农村局、羊山镇、马庙镇、化雨镇、霄云镇人民政府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例如：成立村项目理事会、民主理财小组、项目监督小组等，并且执行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项目资金支出采用财政直接支付，发票经领导签字审批，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支出审批程序、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进行核算，账簿健全、记账规范；但金乡县农业农村局未对金乡县2019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3、产出分析

（1）实际完成率

金乡县2019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计划实施的马庙镇小程楼村、羊山镇南胡村、化雨镇苏坑村、霄云镇郑小楼村四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均已建设完成。

（2）质量达标率

金乡县农业农村局及羊山镇、马庙镇、化雨镇、霄云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要求的质量与标准实施2019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

目，该项目实施规范。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1月28日第三方机构到金乡县羊山镇南胡村和化雨镇苏坑村进行测评验收，项目已经通过省级第三方抽查验收。

（3）完成及时率

化雨镇苏坑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2月28日，项目实际实施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6月5日，项目实施不及时。

马庙镇小程楼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5月11日，项目实际实施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5月11日，项目实施时间与计划一致。

霄云镇郑小楼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2020年7月25日至2020年8月18日，项目验收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项目实施时间基本与计划一致。

羊山镇南胡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1月6日，项目实际实施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至2020年1月8日，项目实施时间基本与计划一致。

（1）成本节约率

金乡县2019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根据《金乡县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小程楼村、南胡村、苏坑村、郑小楼村）项目实施方案》规定内容进行招投标，根据中标金额签订采购合同，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施工，未

发现实际成本超出预算的情况，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采购合同中对合同标的、验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项目施工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该项目产出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4、效果分析

社会效益：通过开展金乡县2019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完善了村庄基础设施，村容村貌得到很大的提升；文化广场及舞台等文化设施的建设，丰富了村民的文化生活，满足了村民的休闲娱乐需求；各村庄立足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积极培育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农业功能得到拓展，农村集体经济收入逐年增加，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合理布局和建设集便民服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等功能于一体的服务中心，基本实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网络全覆盖，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制度基本建立；农村(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深入推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生态效益：通过开展金乡县2019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促进了项目村农村面貌提升，使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但村庄垃圾治理不到位、生活垃圾乱堆乱放、部分破旧房屋未治理，多处道路未硬化等问题仍然存在。

可持续影响：羊山镇、马庙镇、化雨镇、霄云镇人民政府为巩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成果，确保运行常态化，发挥示范效应和经营效益，各自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美丽乡村建设长效管护办法》。划分卫生管理区，实行村干部包管理区

制度；建立了长效工作机制，成立管护小组，落实管护费用，坚持标本兼治；建立了长效管护和保洁机制，划分保洁区确定保洁人员，按村组设立管护区确定管护组长，不断加深、巩固、深化村庄治理效果。

社会公众满意度：本次问卷调查主要是以现场发放问卷形式对金乡县2019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调查范围主要是项目村村民、项目单位、社会公众，为取得更客观公正的调查结果，本次调查采用不记名调查方式，共计发放调查问卷130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130份。根据金乡县2019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表得出，该项目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88.73%。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金乡县2019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金乡县2019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90.75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投入指标分值为10分，得分为9分；过程指标分值为20分，得分为18.5分；产出指标分值为25分，得分为24.25分；效果指标分值为45分，得分为39分。

四、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

2、村庄垃圾治理不到位、生活垃圾乱堆乱放、部分破旧房屋未治理，多处道路未硬化等问题仍然存在。

3、未开展金乡县2019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自评。

4、部分项目实施不及时。例如：化雨镇苏坑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2月28日，项目实际实施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6月5日。

五、意见建议

1、提升档案管理水平。项目完成后及时整理项目档案、形成一套完整的、能够反映业务各个环节流程的档案。

2、针对项目存在的垃圾治理不到位、生活垃圾乱堆乱放、部分破旧房屋未治理，多处道路未硬化等问题进行自查，并及时整改；严格执行《美丽乡村建设长效管护办法》，巩固美丽乡村的建设成果，确保运行常态化，发挥示范效应和经营效益。

3、项目完成后组织相关科室人员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单绩效自评工作规程认真开展自评工作。

4、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监督。落实实施条件，按照实施方案及时实施项目。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新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

项目单位： 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部门： 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 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 部门（单位）评价组 ☐ 财政评价组 ☐

2020 年 8 月

2019 年度新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金乡县财政局 2020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金乡县财政局委托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2019 年度新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背景

金乡县县城位于全县中心偏北的重心地带，105 国道纵穿南北，定丰公路贯穿东西，交通条件便利。区域内河流属于淮河水系南四湖流域，其中万福河、老万福河主河道与南四湖水体相通。

金乡县污水处理厂建设之前，大量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未经处理就经内部排洪干沟直接进入金济河和金马河，最终排入南四湖流域，严重污染了南四湖流域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危及当地及周边区域的用水资源，对农渔业生活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同时，南四湖是“南水北调”工程的必经之地，这对当地水体环境质量和污染治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改善生态环境，保证当地及周边水源的安全与清洁，保障“南水北调”工程的畅通建设，达到区域治理的基本要求，金乡县城区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势在必行。

（二）建设基本情况

目前，金乡县城城区共建成 3 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金乡县污水处理厂、金乡县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金乡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三个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均采用 BOT 运营模式。

1. 金乡县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

2006 年 3 月 29 日，金乡县人民政府与中华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经营金乡县污水处理厂合同书》，项目地点在金乡县城北金乡镇孙庄东部、缙北五路以南区域内。

金乡县污水处理厂采用“百乐克”污水处理工艺，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 /d，一期 1.5 万 m³ /d，于 2007 年 9 月 4 日投入运行，二期 1.5 万 m³ /d 于 2010 年 12 月投入运营。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

2. 金乡县东城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

2014 年 6 月 20 日，烟台朗坤水务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了金乡县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20 日，金乡县人民政府与金乡县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金乡县东城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东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运营。

金乡县东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金乡县诚信大道南侧、奥体大道西侧，占地 46.5 亩。服务范围为整个金乡县东城区，即东至金丰大道，西到莱河，北到诚信大道，南到南外环，共约 11 平方公里范围，规划人口至 2015 年为 8.5 万人，至 2030 年为 9.6 万人。

东城区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二级沉淀+纤维旋转盘滤池+紫外线

消毒”污水处理工艺。规模为 3 万吨/日，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3 月竣工，一期工程建设实际形成 1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能力，2017 年 8 月投入试运营。二期工程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竣工，2019 年 12 月开始调试环保设备，目前已完成环保验收投入正式运营。

3. 金乡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运营情况

2017 年 10 月 12 日，金乡县人民政府（甲方）与深圳市海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金乡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项目合同书》，由乙方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2017 年 11 月 09 日，深圳市海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了济宁市海晟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公司）负责金乡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新建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金乡县文化路以东，滨河路（金济河）以西，金乡县污水处理厂以南。占地面积 45.57 亩。

新建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改良 A²/O+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消毒”污水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均质+压滤”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规模为 3 万吨/日，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工进入试运行阶段，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三）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 绩效目标

2019 年度处理污水 2227 万吨，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

2. 完成情况

年度实际处理污水 1407 万吨，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

二、绩效分析评价

（一）项目公司绩效分析

1. 管理类指标分析

管理类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

济宁市海源水务有限公司和金乡县东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章制度中涵盖了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生活等各项管理制度，制度建设较为全面；厂区内道路平整畅通，绿化养护良好，卫生整洁；室内办公区、操作区布置合理，各项设备摆放有序；公司内部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保障措施到位；资产管理执行记录，包括设备台账、设备设施检修、维护保养记录及时、全面。收入、支出申请审批手续齐全，财务核算规范。

济宁市海源水务有限公司和金乡县东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章制度中均未包含污泥处理规程及相关管理规范，也未对污泥进行定期人工检测，是影响管理类指标得分的主要因素。

2. 产出类指标分析

本指标满分 35 分，得分 31.2 分。

（1）项目产出。2019 年度金乡县东城区污水处理厂日均污水处理量为 11453m^3 ，达到设计能力 114.53%。金乡县污水处理厂日平均污水处理量为 27108m^3 ，达到设计能力的 90.36%。污水处理出水水质均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

定的一级 A 排放标准。根据政府要求，金乡县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将污泥运输至制定存放地点，固体废物转移三联单填写齐全。金乡县海源水务有限公司（金乡县污水处理厂）未提供污泥处理相关资料。

（2）项目维护。济宁市海源水务有限公司与金乡县东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均有相关部门专门负责资产的维护、维修、保养。日常运行检查及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及时、全面，设备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成本分析。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主要包括药剂费、水电费、折旧费、设备维护费、人员工资、管理费用、财务费等费用。2019 年，金乡县污水处理厂与东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单位成本均为 1.25 元/m³。通过对比其他城镇有关污水处理厂运行成本数据，成本构成较为合理。

3. 效益类指标分析。

本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污水处理厂建设前，大量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经内部排洪干沟直接排入金济河和金马河，最终排入南四湖流域，严重污染了南四湖流域的地表和地下水质，危及当地及周边区域的用水资源，对农渔业造成了严重影响。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能够显著改善城市水环境，对治理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作用明显。经过综合分析，金乡县污水处理厂和东城区污水处理厂日常管理运营较为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内部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调查了解，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满意度较高。

（二）项目实施单位绩效分析

1. 管理类指标分析

本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3 分。

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属于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范围，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方案相匹配。项目预算金额不准确，主要原因是金乡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未进行环保验收，没有进入正式运营，2019 年度未发生污水处理费用。绩效目标申报与项目预算资金存在差异，数量目标未包含金乡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预期处理量，与目标计划数不符。

在质量监督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县住建局主要依靠系统自动监控数据，单位本身没有对水质进行人工检测的职能，与环境保护局也缺乏必要的沟通。在数量监督方面，对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抄表缺少必要的现场监督。

2. 产出类指标分析

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污水处理费采取财政直接支付方式，财务收支审批程序完整，手续齐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2019 年度新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支出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综合评价结果为 87.2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延长使用寿命
2. 厂区环境卫生及绿化工作到位
3. 水质在线监测，强化水质监督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预算编制与预期产出不匹配，绩效指标不细化

建议：县住建局严格审查预算编制的内容和依据，确保与年度计划相符。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在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方面进一步细化量化；考虑近年来污水处理厂的产出能力，目标设定符合正常的产出水平，做到指标内容合理。

2. 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污水处理质量与数量方面监督管理不足。

建议：县住建局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污水处理厂抄表进行现场监督，污水处理厂上报水量，由住建局审核后报县环保局审查水质，环保局核定完后转住建局，再由住建局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

2019 年度镇村一体化保洁、垃圾收转运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镇村一体化保洁是新农村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程，是实现村容整洁的有效手段，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城乡统筹、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环节，将城市与农村的环卫工作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通过统一规划，统一安排，科学有序地开展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工作，能从根本上治理农村脏乱差的现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金乡县镇村一体化保洁和垃圾收转运服务，包括金乡县 659 个行政村（含其中的自然村）的保洁，镇驻地保洁，村与村之间硬化道路保洁，所有村内坑塘保洁，村、镇、县、省道两侧沟渠保洁；所有河道桥梁两侧可视范围内水面保洁；金乡县 659 个行政村（含其中的自然村）和国省、县、乡、道路的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

绩效目标：完成金乡县 659 个行政村（含其中的自然村）的保洁，镇驻地保洁，村与村之间硬化道路保洁，所有村内坑塘保洁，村、镇、县、省道两侧沟渠保洁；所有河道桥梁两侧可视范围内水面保洁；金乡县 659 个行政村（含其中的自然村）和国省、县、乡、道路的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

二、绩效分析评价

1、投入分析

金乡县镇村一体化保洁、垃圾收转运项目立项符合省委办、省政府《关于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4〕18号），项目申报科学、规范，申请、设立的程序符合要求。

金乡县镇村一体化保洁、垃圾收转运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符合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金办发〔2014〕71号）、符合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4〕18号）等相关政策的要求。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金乡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责相符。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019年度镇村一体化保洁、垃圾收转运项目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分别设置了长期绩效指标、年度绩效指标，但效益类指标内容不够合理，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仅设置了群众满意率指标。绩效目标与任务是根据2016年人口比例将年度预算资金分配到各镇街，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

金乡县2019年度镇村一体化保洁、垃圾收转运项目2019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为2,889.25万元，因垃圾清运费用增加追加预算69.08万元，应到位资金2,958.33万元，实际到位2,958.33万元。

金乡县市容环卫服务中心应支付山东申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洁费、金乡县晓清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垃圾清运费共计 2,958.3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底金乡县财政局实际拨付 2,308.27 万元，金乡县晓清环保有限公司应支付金乡县金安物业有限公司 19.20 万元，实际支付 0.00 万元（累计欠约 22 个月 35 万元垃圾清运费），应支付金乡县华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0.24 万元，实际支付 7.5 个月 56.4 万元垃圾清运费。

2、过程分析

金乡县市容环卫服务中心制定了《关于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金办发〔2014〕71 号），《关于加强镇街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工作的实施办法》（金室字〔2018〕1 号），《城乡环卫一体化属地考核办法》（金室字〔2018〕2 号）等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金乡县市容环卫服务中心在项目实施中未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日常监督考核。项目档案资料基本齐全，能够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保存符合要求。现场查看发现乡镇环卫所缺少日常考核记录等资料。项目实施条件已落实、达到实施的条件要求。项目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项目实施的控制机制健全、有效。镇街未按要求进行日常考核，考核结果没有充分的支撑材料，得分依据不充分。

金乡县市容环卫服务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且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

依据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金拨付规范。项目采购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

金乡县晓清环保有限公司将羊山镇、卜集镇和鸡黍镇 3 个乡镇垃圾收转运项目委托金乡县华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运营，将胡集镇收转运项目委托金乡县金安物业有限公司运营，与合同第十七条:协议的转让部分规定不符，金乡县金安物业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情况较差。

金乡县市容环卫服务中心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项目资金支出采用财政直接支付，发票经领导签字审批，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支出审批程序、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进行核算，账簿健全、记账规范。

金乡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 2019 年度镇村一体化保洁、垃圾收转运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够规范，评价标准不够具体、细致。

3、产出分析

本项指标结合 2019 年济宁市城乡环卫一体化考评情况、2019 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群众满意度电话调查成绩与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调查进行综合评分。

金乡县在 2019 年 8 月份济宁市城乡环卫一体化考评得分为 90.06 分，排名第 6 名；2019 年度上半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群众满意度电话调查中金乡县取得第 3 名，2019 年

度 8 月份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群众满意度电话调查中金乡县取得 4 名，2019 年度 9 月份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群众满意度电话调查中金乡县取得 3 名，说明金乡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质量情况较好。

实际完成率：通过查阅业务档案资料和现场考核，该项目保洁面积基本符合要求。

质量达标率：

镇驻地：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走访的 8 个乡镇驻地，通过现场查看发现卜集镇道路存在较多生活垃圾、垃圾桶周围垃圾较多，其他 7 个乡镇卫生环境总体较好，巡回保洁比较及时。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和当地居民反映情况，乡镇驻地垃圾清运基本能做到“日产日清”。

村庄道路、坑塘、河道桥梁等：通过现场考核发现，村庄道路卫生打扫不彻底的现象普遍存在，个别村村庄垃圾桶损坏后未及时更换。通过现场考核发现，村庄生活垃圾不能达到“日产日清”的要求，村庄的垃圾清运平均约为 3 天清运一次，根据当地居民反映情况了解到有的村庄生活垃圾 6-7 天清运一次，存在垃圾桶满溢的情况。

完成及时率：镇村一体化保洁人员大多数能够按时到岗，按时完成普扫，环卫保洁时间基本符合要求，但通过现场查看发现巡回保洁作业不及时，部分保洁人员不能按时到岗及时进行保洁作业。根据《城乡环卫一体化属地考核办法》（金室字〔2018〕2 号）要求，清运公司应做到“日产日清”，

但通过与金乡县晓清环保有限公司座谈了解到仅镇街驻地能够达到“日产日清”的标准，村庄的垃圾清运约为3天清运一次，村庄垃圾清运不及时。

4、效果分析

社会效益：金乡县镇村一体化保洁、垃圾收转运项目实施后，为当地提供了1300多个就业岗位，解决了部分就业问题。但通过调查发现环卫工人工资发放不及时，影响了环卫工人的卫生保洁的积极性，造成部分环卫工人在岗率低，对日常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金乡县镇村一体化保洁、垃圾收转运项目实施后，乡镇驻地、村庄卫生环境得到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有了明显改善，缩小了城乡差距，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但存在卫生打扫不彻底和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桶满溢等情况，产生了负面影响。

生态效益：金乡县镇村一体化保洁、垃圾收转运项目实施后，乡镇驻地、村居道路、背街小巷、坑塘、水面等方面的环境得到了很大的改善，“三大堆”问题得到了较好地解决。但仍存在部分村庄卫生打扫不彻底、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桶满溢等现象，对环境卫生产生一定的影响。

可持续影响：通过现场考核，工作人员按规定配备了劳保用品，穿着统一标准制式工作服，衣着整齐规范，标志明显，但通过现场查看发现个别环卫工人未穿着统一的服装。

通过现场考核，发现镇驻地保洁主要以人工为主，应加

强道路机械化清扫，提高保洁效率。

绩效评价小组走访了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并对金乡县晓清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垃圾清运量进行核实，金乡县目前产生生活垃圾能够全部进行焚烧处理。

社会公众满意度：本次问卷调查主要是以现场发放问卷形式对金乡县 2019 年镇村一体化保洁、垃圾收转运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调查范围主要是项目涉及的村民、项目管理人员、环卫工人，为取得更客观公正的调查结果，本次调查采用不记名调查方式，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150 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50 份，其中，社会公众 130 份，项目管理部门 10 份，项目实施单位 20 份。根据 2019 年度镇村一体化保洁、垃圾收转运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表得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80.63%。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2019 年度镇村一体化保洁、垃圾收转运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 2019 年镇村一体化保洁、垃圾收转运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 80.46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投入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9.28 分；过程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15.5 分；产出指标分值为 25 分，得分为 20 分；效果指标分值为 45 分，得分为 35.7 分。

四、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质量检查不规范。未按照《关于加强镇街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工作的实施办法》（金室字〔2018〕1号）、《城乡环卫一体化属地考核办法》（金室字〔2018〕2号）的要求对运营单位进行日常考核。

2、村庄卫生打扫不彻底、垃圾清运不及时，存在垃圾桶满溢情况。

3、环卫工人工资发放不及时，影响了环卫工人卫生保洁的积极性，造成部分环卫工人在岗率低。

4、金乡县晓清环保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支付金乡县金安物业有限公司、金乡县华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两家垃圾清运费。

5、金乡县晓清环保有限公司将羊山镇、卜集镇、鸡黍镇、胡集镇4个人乡镇收转运项目委托其他公司运营，与合同第十七条:协议的转让部分规定不符。

（二）意见建议

1、加强日常监督考核。金乡县市容环卫服务中心、镇街环卫所要严格《关于加强镇街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工作的实施办法》（金室字〔2018〕1号）、《城乡环卫一体化属地考核办法》（金室字〔2018〕2号）文件要求执行。

2、增强奖罚机制，加强思想教育，提高保洁人员基本素质水平，提高村庄卫生保洁质量，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提高保洁效率；按要求及时进行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运营单位及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及时拨付托管单位的垃圾清运费。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金乡县城建普查 1:500 全要素现状地形图测绘项目

项目单位：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 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 部门（单位）评价组 ☐ 财政评价组 ☐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金乡县城建普查 1:500 全要素现状地形图测绘项目

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金乡县财政局 2019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金乡县财政局委托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金乡县国土资源局）城建普查 1:500 全要素现状地形图测绘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测绘地信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十三五”规划》明确要求推进新型基础测绘建设，加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扩大高精度基础地理信息覆盖范围，实现省级基础地理信息对陆地国土必要覆盖，市县级基础地理信息对全国县级以上城镇建成区全面覆盖。完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联动更新机制，持续做好国家级基础地理信息重点要素年度更新，省级基础地理信息按需更新，城市重点区域大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及时更新。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市建设基础信息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全面摸清城市基础设施家底，搭建从地下到地上统一的城市建设基础信息“大数据”平台，建立城市建设基础信息管理长效机制，提高城市建设基础信息化水平，实现城市建设基础信息的动态管

理和数据共享，更好地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服务。2017 年 6 月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金乡县国土资源局）组织开展全县规划区内全要素 1:500 现状地形图测绘（AUTO CAD 格式和 GIS 格式），并对城区现有现状地形图进行更新。

（二）基本情况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金乡县国土资源局）组织开展城建普查 1:500 全要素现状地形图测绘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山东中煤物探测量总公司为第一标段中标单位，合同金额为 243.4008 万元，第一标段北起新万福河，南至王丕街道城市水源地，东起金司路，西至县道羊马路，总面积约 113.6 平方公里。第二标段中标单位为山东省物化探勘察院，合同金额为 201.4 万元，第二标段北起新万福河，南至王丕街道城市水源地，东起东沟河，西至金司路，总面积约 93.87 平方公里。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通过验收。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金乡县城建普查 1:500 全要素现状地形图测绘项目 2019 年度预算金额 244.8008 万元，2019 年度未支出，2020 年度支出 93.8 万元，截止报告日共支出 293.8 万元。已完成普查范围内 207.47 平方公里地形图测绘和已有数据资料更新，为金乡县城市规划建设普查提供基础性数据。

二、绩效分析评价

（一）项目投入分析

项目投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核、批复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规、规划，与职责密切相关、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但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无法与计划量、预算数相匹配，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来看成本指标设置的欠清晰、未量化。在资金投入方面，截止报告日，实际到位资 293.8 万元，资金到位率 66.05%。

（二）过程类指标分析

本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4 分。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金乡县国土资源局）依据金乡县人民政府印发的《金乡县城市建设基础信息普查工作方案》开展工作，且根据项目特点及内容制定了项目工作方案，在工作方案中明确了项目的图根控制测量、1:500 地形图测绘的基本要求、基础地形图的测绘内容及取舍、具体的工作计划、检查与验收、提交成果资料等内容。服务项目采购程序规范，招标文件保管齐全。项目资料齐全，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招投标文件、合同等管理类资料，技术总结、检查报告、验收报告、质检整改等产出效果类资料齐全。

项目完成后，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山东隆坤测绘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进行检验，并出具产品质量整改完善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项目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进行验收，对相关成果材料进行审阅并出具验收意见，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质量可控。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金乡县国土资源局）未制定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及措施，未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明确规定。是本项指标扣分的原因。

（三）产出类指标分析

本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1.5 分。

本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100%。在完成及时性方面，第一标段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7 日，完工日期为 9 月 7 日，由于连续阴雨连绵，累计耽误外业工期约一个月，且测绘区村庄工厂比较密集，时值夏季耕地内农作物植被比较茂盛，外业测绘难度大，对工程的整个进度造成了很大影响，故实际工程测量外业工作于 9 月 30 日完工，全部工作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完工。超出合同约定日期 38 天。

（四）效果类指标分析

本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4.4 分。

因产出比值为 $21.5/25=86\%$ ，项目的效果指标也会有影响。本项目财政支出的效益很难通过定量分析方法准确估测，且测绘投入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一般具有滞延性，所以本次的效果分析以定性分析为主。

本项目的成果为智慧化城市的建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提高了城市建设基础信息化水平，实现城市建设基础信息的动态管理和数据共享。同时避免城市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的重复投入，借阅相关部门的经费投入，减少相关部门在测绘和信息系统建设的重复工作，有效的整合了各种资源和建设经费，大大节约了财政支出。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2019 年度金乡县城建普查 1:500 全要素现状地形图测绘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综合评价结果为 84.9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金乡县国土资源局）未制定专项资金

管理制度。建议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批复金额，界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明确使用标准及管理监督细节，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预算执行。

（二）未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欠清晰未量化。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金乡县国土资源局）未设置绩效目标，无法与计划量、预算数相匹配；成本指标设置的欠清晰、未量化。建议进一步加强财政项目支出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三）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

金乡县城建普查 1: 500 全要素现状地形图测绘项目，因时间紧、任务量大，技术力量投入与项目经费投入与预期存在一定的差距，会造成项目的进度和产出质量存在的问题，其原因是综合的，既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无法完全归咎于一方面。建议作业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充实作业队伍，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作业。

2019 年金乡县大蒜节会系列活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019 年金乡县大蒜节圆满完成了 6 项系列活动，即：大蒜节会系列活动开幕式；大蒜节会系列活动产品展示；中国大蒜年会暨金乡大蒜“线上线下”产销对接会；大蒜产业科技创新助推乡村振兴发展高端论坛；金融助力大蒜产业健康发展研讨会；“经略海洋 港城联动”青岛-济宁融合发展推介会暨济宁内陆港多式联运启动仪式。通过大蒜节活动，签订销售合同 58 万吨，企业参展率 87%，博览会参观人次达到 15 万人次。

2、长期目标：通过富有特色的会展、论坛、文化、商务、研讨等活动，发挥线上线下融合优势，提高金乡大蒜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进金乡大蒜产业发展升级，促进大蒜在国内外的销售，续写金乡创新发展新篇章，又能为金乡与各界朋友的合作、交流提供良好的平台，对全国大蒜产业健康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具体目标： 圆满完成 2019 年大蒜节会 6 项系列活动。

二、绩效分析评价

1、投入分析

2019 年金乡县大蒜节项目的依据是《2019 年大蒜节会系列活动方案及实施细则》文件，该项目未提供立项时的项目批复资料。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政策，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年度计

划和预算相符匹配、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但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内容明确、完整。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90 万，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资金已到位 1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95%，到位及时率均为 95%。

本项分值 10 分，得分 8.9 分。

2、过程分析

为保证金乡大蒜节系列活动圆满完成，金乡县商务局制定了《2019 大蒜节会系列活动方案》，该《活动方案》对 6 项系列活动做出了具体安排，并且每年大蒜节会系列活动结束后，金乡县商务局会把与大蒜节会系列活动有关材料汇编成册，完整保存，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金乡县商务局严格按照《2019 大蒜节会系列活动方案》的规定执行。

在本项目中，除影像材料和批复材料不健全外，关于本次活动的其它档案资料齐全，保存完整。

金乡县商务局制定了《金乡县商务局财务管理办法》，但是并没有文件明确大蒜节会系列活动财务管理适用该《办法》，更没有专门为大蒜节会系列活动制定财务管理办法。

本项分值 20 分，得分 13.5 分。

3、产出分析

按照《2019 大蒜节会系列活动方案及实施细则》，按时、按计划完成了 6 项系列活动，计划企业参展率 65%，实际参展率 87%，

大蒜节会系列活动计划参观人次 15 万人，实际参观人次 15 万人，共有 11 家企业签订合作意向协议书，总数量为 58 万吨。

2019年度大蒜节会系列活动项目预算190.00万元，整个大蒜节会系列活动实际支出210.57632万元。发生超预算支付情况。

本项 25 分，得分 20.82 分。

4、效果分析

金乡县大蒜节会系列活动项目是金乡县对外展示的一张靓丽名片，是金乡县及周边县市区人民不可缺少的重大节日。大蒜节的举办提升了金乡大蒜的知名度、美誉度、外向度，形成了“世界大蒜看中国、中国大蒜看金乡”的广泛共识，使金乡大蒜成为名副其实的国际知名品牌，增强了金乡县与国内外大蒜业界的交流与合作，提升了金乡大蒜在全球大蒜业界的影响力，推进大蒜产业转型升级，扩大了金乡大蒜行业、企业的宣传。

大蒜节会系列活动持续广泛的宣传、源源不断的订单，为金乡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增加了就业岗位，引领了大蒜农业向大蒜工业的转变，促进了大蒜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增加了蒜农收益。通过举办金乡县大蒜节会系列活动，进一步扩大了“金乡大蒜”的竞争力和影响力，连续八年蝉联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金奖，2019年金乡大蒜品牌价值218.19亿元，位列全国农产品第8位，蔬菜类第1位。金乡大蒜国际交易市场成为亚洲最大的产地单品农产品交易市场；中国金乡数字农展交易服务中心，成为全球首家以大蒜等农产品为主的拍卖中心，形成了金乡大蒜“买



全国、卖世界”的世界霸主地位。

为了了解社会公众以及参展单位和举办单位对2019年大蒜节会系列活动举办情况的满意度，绩效评价小组设计了《2019年金乡县大蒜节会系列活动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整体满意度为96.3%。

本项 45 分，得分 38.67 分。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2019 年金乡县大蒜节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 2019 年金乡县大蒜节项目综合绩效评分结果为 81.89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投入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8.9 分；过程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13.5 分；产出指标分值为 25 分，得分为 20.82 分；效果指标分值为 45 分，得分为 38.67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针对大蒜节，金乡县商务局制定了《大蒜节材料汇编》，包括活动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等文件，基本覆盖整个活动的全过程。

2、存在的问题

没有建立大蒜节会系列活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资金超支；活动结束后，没有展开相应的民意调查；影像资料不完整。

3、建议及改进措施

建立大蒜节会系列活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相应的监督、



检查机制；完善影像资料。



2019 年金乡县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2019 年金乡县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根据上级文件要求，选取了金乡县东旭养猪专业合作社、金乡县孟氏大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金乡县京信种植专业合作社和金乡县鹏翔有机肥有限公司四家项目实施主体，共投资中央财政资金 1000 万元，以堆肥还田模式，按照每亩施用堆肥 2 吨，共推广蔬菜面积 18600 亩。项目实施后，达到了促进全县化肥减量增效以及有机肥资源利用等效益。

2、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将到达以下目标：一是促进化肥减量增效。通过一年努力，1000 亩核心示范区生产基化肥减量 15%以上，辐射带动全县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二是促进有机肥资源利用。示范区有机肥用量提高 20%以上，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三是促进产品质量提升。着力打造绿色“大蒜”等蔬菜生产基地，使核心产区和知名品牌生产基地产品 100%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业标准。

3、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情况。2019 年金乡县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计划投入中央财政资金 1000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金乡县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共支出 226.87 万元，具体

支出见下表：

2019 年金乡县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支出明细表

项目支出内容	预算资金（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剩余资金（万元）
堆肥还田-京信专业合作社	280	20	260
堆肥还田-鹏翔有机肥有限公司	200	110	90
堆肥还田-东旭养猪专业合作社	200	20	180
堆肥还田-孟氏大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0	20	180
堆肥还田-科技带头户、种植大户	50	0	50
试验示范、宣传培训、施肥调查、耕地质量检测、产品质量检测、品牌建设以及参加上级业务培训等	70	56.8654	13.1346
合计	1000	226.8654	773.1346

二、绩效分析评价

（一）项目投入分析

1、立项规范性

金乡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2019 年金乡县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申报书》和金乡县农业农村局、金乡县财政局《关于呈报〈2019 年金乡县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金发〔2019〕81 号）为项目的立项文件，济宁市农业农村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等项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济农财字〔2019〕8 号）明确了济宁市金乡县为 2019 年新增试点县。同时，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农业农村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农发〔2019〕1

号)、农业部关于印发《开展果茶树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17〕2号)等文件要求。

2、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金乡县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的绩效目标,能够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绩效目标明确性

通过对比金乡县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虽然分解为了绩效指标,但设定的指标不够细化、不够明确,未与实施方案中建设内容和预算资金相对应,如建设内容中推广面积 18600 亩、培训人员 2000 次等任务数未体现在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中。

4、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金乡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金财农整指〔2019〕23 号),计划投入中央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0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为 100%。

5、资金到位及时率

根据金乡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金财农整指〔2019〕23 号),项目的预算指标下达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 日,项目及时到位财政资金 1000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100%。

（二）项目过程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金乡县农业农村局在管理此项目时，制定了《2019 年金乡县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比较完整。

2、制度执行有效性

（1）项目执行规范性

绩效评价通过查阅项目档案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金乡县农业农村局能够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以及实施方案进行，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协议；有机肥的堆沤现场以及有机肥产品抽样照片；有机肥的发放台账上有村民的签字、手印和当时发放现场照片；肥料、土壤、蔬菜的抽样与检测，有检测协议、检测报告、照片等。

（2）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绩效评价通过查阅项目档案资料，项目档案资料保存良好、比较完整，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资料均分类整理并按类装入贴有标签的档案盒。

3、项目质量可控性

（1）项目质量或标准健全性

金乡县 2019 年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实施主体申报的通知》规定了申报单位条件及有关要求，项目实施方案中也明确了补贴标准、检测样品数量等要求。

（2）项目实施控制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过程中，金乡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了专家小组

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遴选，确保项目实施主体遴选结果的公平、公正。

项目实施过程中，金乡县农业农村局聘请了山东齐鲁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监理对有机肥的堆沤和发放进行了全程的跟踪、监督，并且建立了有机肥发放台账，确保项目的有机肥的发放数量真实。

（3）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控制情况

金乡县农业农村局对每次发放的肥料进行抽样，送达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且检测机构出具了检测报告，确保了有机肥的质量。

4、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金乡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金财农整指〔2019〕23 号），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符合《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

5、资金使用合规性

（1）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看金乡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记账凭证、项目资金审批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回单）等，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

（2）资金拨付合规性

通过查看有关该项目资金拨付的财务资料,项目资金审批表有相关领导的签字,项目资金由财政直接拨付。该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规范。

(3) 项目支出与预算差异度

2019 年金乡县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000 万,截止到 2020 年 7 月 15 日,实际支出 226.87 万,项目支出内容与预算无差异差异。

(4) 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相符性

2019 年金乡县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000 万,截止到 2020 年 7 月 15 日,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成,但项目的实际支出为 226.87 万,支付率为 $226.87 \div 1000 = 22.69\%$ 。项目支出进度落后于项目实施进度,不符合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要求。

6、财务监控有效性

(1) 财务监控机制健全性

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 号)的“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进行监控管理。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通过查看有关该项目资金拨付的财务资料,项目资金审批表有相关领导的签字,项目资金由财政直接拨付。该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规范,财务监控措施有效。

金乡县农业农村局对该项目展开自评,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未尽规范详实。

（三）项目产出分析

1、实际完成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前往项目区以及项目实施主体现场调查，目前该项目具体完成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计划完成内容	实际完成内容
1	堆肥还田-京信专业合作社	堆沤、发酵有机肥 11200 吨，推广面积 5600 亩	堆沤、发酵有机肥 11289.64 吨，推广面积 5600 亩
2	堆肥还田-鹏翔有机肥有限公司	堆沤、发酵有机肥 8000 吨，推广面积 4000 亩	堆沤、发酵有机肥 8000.16 吨，推广面积 4000 亩
3	堆肥还田-东旭养猪专业合作社	堆沤、发酵有机肥 8000 吨，推广面积 4000 亩	堆沤、发酵有机肥 8248.72 吨，推广面积 4000 亩
4	堆肥还田-孟氏大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堆沤、发酵有机肥 8000 吨，推广面积 4000 亩	堆沤、发酵有机肥 8068.24 吨，推广面积 4000 亩
5	堆肥还田-科技带头户、种植大户	堆肥 2000 吨，推广面积 1000 亩	堆肥 1800 吨，推广面积 1000 亩
6	试验示范、宣传培训、施肥调查、耕地质量检测、产品质量检测、标牌建设以及参加上级业务培训等	培训 2000 人次	培训 2032 人
7		安排试验示范 4 处，示范对比观测点 2 处	在羊山镇王举楼及周边村建立了 2000 亩的核心示范区，在大蒜田安排了有机肥替代化肥减量试验、有机肥用量试验、堆沤肥效试验、堆沤肥减量试验 4 处试验示范，设置示范对比观测点 2 处
8		取样检测采集土样 80 个	取样检测采集土样 80 个
9		取样检测蔬菜水果等样品 20 个	取样检测大蒜、蒜苔等样品 60 个
10		取样检测堆沤有机肥 60 个	取样检测堆沤有机肥 92 个
11		设立示范区标识牌 1 个	在羊山镇王举楼及周边村建立了 2000 亩的核心示范区，在示范区内设置了有机肥替代化肥展示牌和标识牌各 1 个

根据上表，11 个项目内容完成率为 100%，算术平均后整个项

目的完成率为 100%。

2、质量达标率

项目实施过程中,金乡县农业农村局对发放的有机肥进行抽样并向委托的检测机构济宁市东远农产品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送检有机肥样品 92 个,经检测机构检测,所有样品检测参数均符合《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的规定要求。

3、完成及时率

(1) 项目实施及时性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5 月-2019 年 12 月 20 日。具体计划进度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进度安排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完成及时情况
1	制定实施方案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完成及时
2	实施主体进行有机肥堆沤	2019 年 6 月-9 月	2019 年 6 月-9 月	完成及时
3	土样采集、化验,安排试验	2019 年 8 月-10 月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	延时完成
4	项目自查自验及资金支付	2019 年 11 月	正在进行	未及时完成
5	完善档案资料,申请项目验收	2019 年 11 月	正在进行	未及时完成

根据上表,计划进度安排的五大项目内容,按时完成的有两个大项,未按时完成的有三个大项。项目的进度控制日完成率为 $2 \div 5 \times 100\% = 40\%$ 。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与金乡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座谈了解到,项目未完成原因是由于大蒜的种植季节一般为每年的 9 月份到次年的 5 月份,部分需要检测化验的样品需要到大蒜收获后才能进行

采集、化验，并且实施方案编制的不够严谨，因此造成了项目未能按照实施方案的计划进行。

（2）项目整体进度实施合理性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并咨询相关专家后，认为虽然项目的实施方案制定的进度安排不够合理，但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比较合理。

（四）项目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收集到的金乡县卜集镇、羊山镇、马庙镇、鸡黍镇、王丕街道、高河街道、胡集镇、霄云镇、兴隆镇以及鱼山镇十个镇街政府统计的项目区 90 家农户亩成本增减情况，经过汇总分析，在使用有机肥替代化肥后，亩成本平均降低了 70.33 元/亩，并且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出具的金乡大蒜有机肥研究报告显示，“等养分量的有机肥替代化肥对大蒜的蒜苔产量和鲜蒜头产量有一定提高，但增产幅度不大。”、“常量施肥条件下增施堆沤肥，对大蒜的蒜苔产量和鲜蒜头产量均有显著提高，提高幅度在本试验条件下，与堆沤肥用量成正比，但增产幅度不大，在 3.1～7.9%。”。

综上所述，在项目实施后，大蒜的产量不减并有小幅度增长并且肥料的成本下降，因此，综合来看，项目的实施能够降低了农户的生产成本。

2、社会效益

①产品品质

根据金乡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区大蒜和蒜苔的抽样并向委托的检测机构济宁市东远农产品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送检大蒜和蒜苔样品 60 个，经检测机构检测，所有样品检测的铅、镉、总砷三种有害金属含量均低于技术要求，并且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出具的金乡大蒜有机肥研究报告显示，“等养分量的有机肥替代化肥对大蒜蒜苔和鲜蒜头中的大蒜素含量有显著提高、但对维生素 C 的影响，蒜苔大于蒜头。等养分量的有机肥替代化肥可提高大蒜蒜苔和蒜头中的碳水化合物和干物质含量，降低水分含量，有利于干物质的积累。等养分量的有机肥替代化肥对大蒜蒜苔和鲜蒜头中的三种金属含量没有影响，且远低于国家标准。等养分量的有机肥替代化肥对大蒜蒜苔和鲜蒜头中的农药残留没有影响，检测的 40 种农药均未检出。说明有机肥替代化肥不会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

综上所述，通过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项目区的蔬菜产品质量能够 100%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业标准。因此，发展有机肥替代化肥，可生产出更多品质优、无污染、无公害的绿色蔬菜，满足人民对于自身生活质量以及健康安全的要求。

②宣传培训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对 50 名参加金乡县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培训的农户和项目区农户进行访谈并且通过调查问卷中设置的 7 个有关项目情况的问题，农户对政府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政策都有所了解，能够认识到了有机肥替代化肥对降低生产成本、改良土壤结构、提高农产品品质、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的重要意义，并且愿意向亲朋好友推荐使用有机肥。

3、生态效益

①有机肥使用量

根据金乡县卜集镇、羊山镇、马庙镇、鸡黍镇、王丕街道、高河街道、胡集镇、霄云镇、兴隆镇以及鱼山镇十个乡镇统计的项目区 90 家农户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有机肥使用量，经过绩效评价小组汇总分析，2018 年亩有机肥使用量平均为 76.44kg，2019 年亩有机肥使用量平均为 404.44kg，因此，2019 年亩有机肥使用量较 2018 年提升了 429.07%，有机肥使用量提升明显。

此项分值 5 分，得分为 5 分。

②化肥使用量

根据金乡县卜集镇、羊山镇、马庙镇、鸡黍镇、王丕街道、高河街道、胡集镇、霄云镇、兴隆镇以及鱼山镇十个乡镇统计的项目区 90 家农户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化肥使用量，经过绩效评价小组汇总分析，2018 年亩化肥使用量平均为 135.06kg，2019 年亩化肥使用量平均为 111.67kg，因此，2019 年亩化肥使用量较 2018 年下降了 17.32%，化肥使用量下降明显。

此项分值 5 分，得分为 5 分。

③畜禽污综合利用

根据金乡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出具的金乡县畜禽污综合利用情况，2018 年金乡县畜禽污综合利用率为 74.73%，2019 年金乡县畜禽污综合利用率为 80.19%，因此，2019 年金乡县畜禽污综合利用率较 2018 年提升了 5.46%。

4、可持续影响

2019 年金乡县成为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经过项目的实施，金乡县已初步建立起有机肥替代化肥的组织方式，形成本地特点的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模式，构建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长效机制。

组织方式上，金乡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对有机肥补贴的方式，采用“政府引导+社会化运作”机制，选取符合要求的当地企业（合作社）进行合作，进行有机肥堆沤、生产和发放，同时让种植大户、科技示范户、合作社对施用有机肥的地块进行观摩，从政府引导使用有机肥发展到自觉使用有机肥。

技术模式上，金乡县常年种植棉花 40 万亩，辣椒 38 万亩，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 30 万亩，每年产生秸秆近 60 万吨；全县存栏牛 2 万头、生猪 23 万头、羊 44 万只、家禽 59 万只、兔子 160 万只，年产粪便近 20 万吨；食用菌种植面积 3000 万平方米，年产菌渣近 15 万吨，有机肥资源丰富。金乡县农业农村局利用当地有机肥资源丰富的优势，采用“有机废弃物堆肥还田模式”，并通过对农民技术培训，悬挂条幅，发放技术材料，微信、电视讲座等形式，让更多农户认识使用有机肥的好处引导农户自觉增施有机肥。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了解项目区农户该项目的满意度，绩效评价小组设计发出了 50 份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50 份，调查问卷中设置了 2 个满意度调查问题：

①在回答“您对政府组织的技术培训或技术指导的满意度如何？”时，选择满意的 50 人，占比 100%。

②在回答“总体来说，您对金乡县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工作是否满意？”时，选择满意的 50 人，占比 100%。

调查结果说明项目区农户对金乡县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工作的满意度高。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2019 年金乡县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 2019 年金乡县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的绩效评分。综合评价结果为 95.43 分，其中：投入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8.5 分；过程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18.73 分；产出指标分值为 25 分，得分为 23.2 分；效果指标分值为 45 分，得分为 45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与年度计划和预算不匹配。2019 年金乡县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设置简单、不完整，与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内容和预算数不匹配。如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内容中推广面积 18600 亩、培训人员 2000 次、抽样检测有机肥 60 个等任务数未体现在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中。

2、项目预算执行存在不足。由于项目制定实施方案未考虑到大蒜种植季节的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计划完成时间滞后。项目资金执行缓慢，截止到 2020 年 7 月 15 日，项目的实际支出为

226.87 万，支付率 22.69%。

（二）意见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建议金乡县农业农村局落实上级的文件要求，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并结合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和预算资金，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的各项产出和效益指标。并且建议县财政局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

2、建议金乡县农业农村局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对如期完成的具体项目，完善资金拨付机制，尽量缩短资金拨付周期，防止资金沉淀，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金乡县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评价 _

项目单位： 金乡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部门： 金乡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 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 部门（单位）评价组 ☐ 财政评价组 ☐

2020 年 10 月

2019 年金乡县农机购置补贴 绩效评价报告

为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要求，深入推进金乡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金乡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金乡县财政局 2019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金乡县财政局委托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金乡县 2019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03 年中国在农业政策方面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党中央对农民进行粮食补贴、良种补贴和农业机械采购补贴，并加大对农村各项基础设施的投入。2004，中共中央、国务院在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中提出，促进农民收入的一大举措是对个体农民、农场职工、专业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服务组织实施购置和更新大型农业补贴支持政策，进一步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同年 6 月，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规定了中央和省级财政必须安排专项资金，对购买国家补贴目录范围内农业机械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适当的补贴。农业机械购置政策的颁布和设施，为农户提供了强有力的激励机制，增加农民生产粮食的积极性。

（二）基本情况

金乡县成立了由副县长任组长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财政局、农

业农村局、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相关人员为小组成员。金乡县农村农业局执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机制，目标到岗、责任到人。与乡镇农机部门签订责任书，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2019年金乡县农机购置补贴预算安排资金9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899.997万元，本项补贴直接受益农户数达到1121户，实际补贴农机具1539台，其中：耕整地机械342台、种植施肥机械135台、田间管理机械461台、收获机械355台、收获后处理机械7台、排灌机械3台、畜牧机械3台、动力机械233台。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年度实际支出资金899.997万元，资金使用率99.99%，补贴直接受益农户数达到1121户，实际补贴农机具1539台。剩余0.003万元，未使用的原因是因为剩余资金不足以补贴一台机器。

二、绩效分析评价

（一）项目投入分析

项目投入指标满分10分，得分7分。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核、批复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规、规划，与职责密切相关、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但是未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是扣分的主要原因。

（二）过程类指标分析

本指标满分20分，得分19分。

金乡县农村农业局根据项目特点及内容制定了《金乡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度》《金乡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金乡县

农机购置补贴投诉信访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完善；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制定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对政策进行宣传，对购机者提交的资金申请结算资料进行形式核查，组织核验机具，并经公示后，向财局提交结算申请资金。资金的申请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经抽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申请表中受理经办人签字处均无签字。

（三）产出类指标分析

本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预算安排资金 9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899.997 万元，实际补贴农机具 1539 台，项目完成度较好；2019 年度的资金结算和落实工作在 11 月份完成，工作完成及时。

（四）效果类指标分析

本指标满分 45 分，得分 36.86 分。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机械生产总动力的稳步提升，提高机械效率，解放农村大量劳动力。通过开展调查问卷，显示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对本项补助政策清楚，普通居民的政策知晓率为 73.07%；对农机受理窗口服务为的满意度为 65.38%；对本项惠民政策满意度为 93.58%。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2019 年度金乡县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综合评价结果为 86.86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责任。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成立了由副县长任组长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相关人员为小组成员。金乡县农村农业局执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机制，目标到岗、责任到人。与乡镇农机部门签订责任书，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2、实行企业规范实施政策承诺制。

县农业农村局实行了企业规范实施政策承诺制，一是承诺将企业数据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的数据相互校对核验；二是承诺对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三是承诺其授权的经销商对销售价格 2 万元以上的补贴及通过非现金方式与购机者进行购机款结算；四是承诺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五是承诺加强内部管理，发现异常后，主动自查自纠并报告。鼓励补贴机具供销商签订承诺书，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保障农机购置补贴的顺利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未填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绩效目标

项目未填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在绩效自评表中设置的绩效指标过于简单。建议进一步加强财政项目支出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2、补贴机具核验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本项政策实施一线的核心工作，是确保资金安

全最为重要的关口。由于国家对补贴的农机具不实行最高限价，农机具价格由市场决定，会存在部分补贴农机经销商为追求利益最大化，故意抬高补贴机具价格，所以加强农机具核验管理工作至关重要。

建议：一是强化内部监督。全面实行双人交叉互核或个人审核、集体会商双重审核，杜绝“一个人说了算”。二是加强异常情形监管。将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续购置同类机具等行为列为异常申请补贴情形，要求进行重点排查、重点审核。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金乡县生活垃圾临时应急转运站运营项目

项目单位： 金乡县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预算部门： 金乡县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 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 部门（单位）评价组 ☐ 财政评价组 ☐

2020 年 12 月

金乡县生活垃圾临时应急转运站运营项目

为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要求，深入推进金乡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金乡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金乡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金政办字〔2020〕20号）和金乡县财政局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金乡县财政局委托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金乡县生活垃圾临时应急转运站运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以资料审查、实地调研、电话访谈及座谈等方式获得的基础数据为依据，通过对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效果全方面的评价，及时总结项目实施的主要绩效，指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现将评价情况和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因金乡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达到处理极限，存在极大的环保隐患，金乡县委县政府决定建设临时应急转运站。该项目总用地4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库容45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49577181.33元，运营管理期限2年。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日处理垃圾450吨。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2月26日，金乡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文件《关于广西华都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金乡分公司金乡县生活垃圾应急转运站项目核准的批

复》（金发改投资[2018]19号），同意项目立项。

主要建设垃圾装卸及转运区、管理用房等，其中垃圾装卸及转运区占地 10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服务金乡城区及镇街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机械填装模式工艺，日储存、转运生活垃圾 450 吨，设计服务期限为 2 年。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对金乡县生活垃圾临时应急转运站运营项目，评价的范围包括垃圾填埋场建设情况和垃圾处理的数量、质量、时效等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该项目的实施效果较为理想。

二、绩效分析评价

（一）项目投入指标分析

投入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为 9.35 分。

本项目立项规范，符合国家的发展政策，按照规定程序设立，且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立项规范、完整，资金到位及时、但部分资金因年底资金紧张未及时支付。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金乡县人民政府的发展规划，但只总体概述项目的长期目标及年度目标，未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可衡量。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有待提高。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7 分。

项目过程分为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大方面进行评价。业务管理方面，项目制定了运营管理方案、日常工作职责和流程图。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进度管理办法、质量控制措施、沟通和监控机制，管理制度健全、

合法、合规。

财务管理方面，项目未制定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及措施，未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明确规定，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 2019 年度资金预算为 18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540 万元，剩余资金 2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56%，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3 分。

产出指标分为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四个方面。实际完成率方面，金乡县生活垃圾临时应急转运站运营项目设计平均每日垃圾处理量达到 450 吨。通过查看金乡生活垃圾进厂过磅计量月统计核定表，个别月份未达到绩效目标；质量达标率方面，2018 年 9 月 20 日，广西华都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金乡县分公司与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对项目所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使得处理后的排放水指标完全满足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2019 年 4 月 2 日，项目承包方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水质进行检查，并出具报告编号为：ZZ19HW0114606B 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表明符合国家标准；完成及时率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严格的进度控制措施，制定垃圾填埋场土方、防渗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表和生活垃圾填埋实施进度安排表，制定详细的计划开始时间、计划完成时间、人员安排、各部门职责。项目按照规定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完成及时率高；成本节约率方面，金乡县生活垃圾临时应急转运站运营项目对外公开进行招投标，根据中标金额签订合同，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

施方案中约定的内容进行施工，金乡县市容环卫服务中心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绩效评价小组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项目的实际成本超出预算的情况，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

（四）项目效益分析

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45 分，得分为 36 分。

环境效益方面，金乡县生活垃圾临时应急转运站运营项目实施后，金乡县的垃圾处理水平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上了新台阶，解决了垃圾处理的二次污染问题，有力的缓解生活垃圾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各种社会问题，改善县城大气环境质量，减少疾病传播。但采用垃圾填埋的处理方式，会对填埋场周边生态环境、居住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社会效益方面，金乡县生活垃圾临时应急转运站运营项目的实施，使县城环境容貌得到较大的改善，收运和处理垃圾增加了就业机会，城市的面貌和环境的改善能够提高金乡的城市形象，为金乡的经济发展、招商引资提供有利条件；可持续影响方面，此项目是一项环境综合治理的公益性工程，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持续地改善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效率，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但是随着城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越来越大，而土地随着城市的发展进一步减少，垃圾填埋只能解决一时的环境问题，可持续性不高；社会满意度方面，金乡县生活垃圾临时应急转运站运营项目位于城北郊区，附近居民较少。通过走访调查发现，周边群众对于项目基本满意，部分群众提出垃圾应急转运站夏季异味较大，对群众的生活造成了影响。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金乡县生活垃圾临时应急转运站运营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指标和评分标准，综合评价结果

为 85.35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绩效

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群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垃圾填埋场的有效运行使得家庭干净，街道整洁，河流清澈恬美，城市变得更加干净整洁。

人居环境的改善，民众环境保护的愿望和责任日益高涨，无形中成为自发的民间环保群体，加大了对环境污染行为的监督。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建设运行，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供了有利条件，为环境治理工作打开新局面。垃圾填埋场建设属卫生环保设施工程，在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中有着显著的环境效益、生态效益和长远的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1、财务制度不健全

项目承包方未制定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及措施，未对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明确规定，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2、每日垃圾处理量达不到要求

通过查看 2019 年 1-8 月份金乡生活垃圾进厂过磅计量月统计核定表，部分天数未达到日处理垃圾 450 吨的绩效目标。

3、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长期的垃圾堆放和废水排放对于周边的土壤和水质有一定的影响；夏季垃圾填埋场的异味太大，对于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带来负面影响，同时垃圾填埋场也占用了不少的土地，不符合国家保护耕地的政策。

（三）意见建议

1、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承包方应制定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对于财务人员的职责权限、资金收支使用、报销审核流程、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建立明确的财务制度，最大限度保证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有效。

2、制定完善的垃圾处理量考核制度

项目主管单位应制定严格的考核管理制度，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对垃圾处理量进行日常监督考核，做到一日一汇报，一月一汇总。将项目运营经费与垃圾处理量挂钩，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

3、加强项目的后续无害化处理

建设无害化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垃圾的资源价值和经济价值，减少垃圾处理量，降低处理成本；对于已在使用的垃圾填埋场，开展挖掘复垦工作，将已填埋的垃圾重新挖掘进行焚烧处理，对土地进行复垦，使其恢复原状。

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金乡县图书馆免费开放项目 _

项目单位：金乡县图书馆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金乡县图书馆免费开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金乡县财政局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金乡县财政局委托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金乡县图书馆免费开放项目经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概况

金乡县图书馆成立于1979年，新馆于2012年12月投入使用，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180平方米，2013年、2017年连续两次被评为国家一级县级图书馆。

金乡县图书馆人员编制20人，其中，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5人，初级职称7人，工勤人员1人。按服务功能分为服务大厅、社科借阅室、少儿和自然科学借阅室、期刊阅览室、报纸阅览室、电子阅览室、综合报告厅、古籍室、培训室、机房、办证处、过期报刊室、后勤保障区、尼山书院等14个服务功能区及1个办公区。共有阅览坐席354个，计算机89台，信息节点434个，宽带接入100Mbps，选用ELASSIII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19年中央及省下达金乡县图书馆免费开放资金46万元，县级免

费开放配套资金 20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2019 年实际拨付县级配套资金共计 20 万元。

2019 年金乡县图书馆实际支出免费开放资金 45.96 万元，其中中央及省下达专项资金 36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9.96 万元。其余 20.04 万于 2019 年 12 月下达，结转至 2020 年。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项目明细	金额（元）
维修维护费	88,830.00
专用材料费	10,470.00
劳务费	4,000.00
物业费	55,440.00
水费	12,741.08
电费	123,750.51
租赁费	20,0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494.6
印刷费	43,928.97
合计	459,655.16

根据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宦官（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金乡县图书馆推进免费开放工作。免费开放的项目有：各阅览室均向读者免费开放；办证、验证、存包全部免费；电子阅览室免费开放；报告厅、展厅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举办的公益讲座展览等文化活动均向读者免费开放；文献借阅、一般性检索与咨询全部免费；基层辅导、流动站服务免费提供；免费提供茶水、老花镜、放大镜、圆珠笔等；尼山书院国学讲堂、传统文化体验免费开放。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免费开放，加强图书馆规范化建设，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府为社会提

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人的全面发展。

二、绩效分析评价

（一）项目投入分析

项目投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7 分。

金乡县图书馆作为金乡县一级馆承担着免费开放的职责。立项依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该项目的设立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应到位资金 6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到位及时。

本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设置的指标内容欠清晰、也未量化。此为扣本项扣分的主要原因。

（二）过程类指标分析

本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9 分。

金乡县图书馆制定了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设备物资管理制度、主机房管理制度、社会购买服务的购买机制与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健全。

金乡县图书馆免费开放项目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图书馆实行全开放服务模式，免费服务的区域包括社科室、少儿室、报纸室、期刊室、电子借阅室、综合报告厅、国学讲堂、尼山书院、历史文化展厅、培训室、古籍室、自修室等。各区域服务设施和状态良好，整体环境干净、安静，适合读者阅读。金乡县图书馆组织了各种节日主体的活动，如“举办“品书香赏年俗”图片展览、元宵节有奖竞猜灯谜”、“壮丽

70 年，奋进新时代—童心向党”大型文艺汇演、“我们的节日—中秋节”团圆中秋月儿圆亲子公益活动；经典诵读大赛 1 次；经典读书会 33 期等。

金乡县图书馆制定了《金乡县图书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制度中规范了免费开发资金的来源、使用范围、资金的分配及拨付管理、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产出类指标分析

本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3.77 分。

数量指标方面：年接待数量 2019 年度流通总人次为 30 万人次；活动推广数量 2019 年开展各种公益活动 147 次，其中公益性讲座 31 次，举办展览 5 次，举办培训 74 次，其它公益性活动 13 次，比上一年度增加 29 次；读者增长数量，馆内有效持证读者 15605 人。

质量指标方面：在图书更新方面，读者满意的占比 77.14%。部分读者反映“图书馆藏书太少”“针对儿童的书籍缺少作文书，再多增加绘本和名著”等问题；在服务与环境方面，金乡县图书馆室内空间宽敞明亮，有很好的导向性。读者进入图书馆很容易看到馆区平面图和引导标识，方便地找到想去的目标与位置。家具陈设也较舒适，便于得到阅读享受。

在时效指标方面：读者满意度的为 78.26%，在开放时间上，部分读者提出了“希望开放时间增长，特别是周末”“建议每天都开放”“下午五点半关门时间太早”等建议。

在接待人数方面，工作人员介绍近 3 年进馆人数呈持平状态，但从系统数据中无法获取 2019 年真实的进馆人数，亦无其他登记台账可以证实；读者增长数量逐年递减，2019 年与 2018 年比较减少率为 15.86%，此为产出类指标扣分的主要原因。

（四）效果类指标分析

本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5.85 分。

通过统计分析，公众对图书馆免费开放政策的知晓率为 78.79%。公众图书馆的知晓者多为附近居民、青少年、考研及考编学习者，上班族知晓率较低。在金乡县图书馆免费开放项目调查问卷中，设计了“您对金乡县图书馆的整体环境评价是”，“您对金乡县图书馆的安全设施评价是”，“您对金乡县图书馆内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评价是”，综合满意度为 89.85%。

金乡县图书馆的开放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金乡县图书馆免费开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综合评价结果为 85.62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未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欠清晰未量化。

金乡县图书馆免费开放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无法与计划量、预算数相匹配；指标设置的欠清晰、未量化。建议进一步加强财政项目支出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科学、合理的

设置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二）图书馆图书更新速度有待提升

通过调查问卷综合分析，读者对图书更新速度满意度偏低，部分读者反映“图书馆藏书太少”“针对儿童的书籍缺少作文书，再多增加绘本和名著”等问题，经现场查看少儿馆图书较陈旧，流通率低。建议增加图书购置预算，及时更新图书，盘活图书资源，丰富馆藏建设，更有针对性的满足读者需求，服务读者。

（三）图书馆免费开放项目公众知晓率偏低

通过调查问卷综合分析，公众对图书馆免费开放政策的知晓率偏低。公众图书馆的知晓者多为附近居民、青少年、考研及考编学习者，上班族知晓率较低。建议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组织各种公益活动等多种宣传，积极宣传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政策，让公众知晓并享受本项政策。

2019 年金乡县下岗（伤残）志愿兵生活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关于贯彻鲁劳社〔2006〕35 号文件认真做好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济劳社〔2007〕13 号），对因企业原因造成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下岗（伤残）志愿兵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按拖欠时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计算。2019 年金乡县最低工资标准为 1550 元/月，每人每月补贴 1085 元。2019 年度该项目领取补贴的下岗（伤残）志愿兵共 191 人，计划发放补贴 247.49 万元，实际发放 247.49 万元。

2、长期目标：通过实施按时足额发放下岗（伤残）志愿兵生活费（发放的生活费随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改善下岗（伤残）志愿兵的生活水平，维护军队退役人员的权益，体现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帮助、关怀，让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激励广大人民群众爱军、拥军。

具体目标：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是保证 191 位下岗（伤残）志愿兵生活补助按时足额发放。

二、绩效分析评价

1、投入分析

2019 年金乡县下岗（伤残）志愿兵生活补贴项目的依据是《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认真做好部分军队退役人员

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劳社〔2006〕35号）、《关于贯彻鲁劳社〔2006〕35号文件认真做好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济劳社〔2007〕13号）等的文件，该项目未提供立项时的集体决策、立项申请、项目批复等资料。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政策，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匹配、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但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内容不明确、不完整。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47.49 万，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资金已到位，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均为 100%。

本项分值 10 分，得分 7.5 分。

2、过程分析

金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济宁金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安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补贴资金作出了专门规定，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目仅提供 3 份补贴申请、审批的档案资料，无法确定补贴的审批批复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档案资料缺失严重。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金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科室集中会审、分管领导审核、上报财局用款计划并进行支出报销会签。金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管理单位，未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

规定将补助资金直接直接拨付至退伍军人账户。

金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提供对各管理单位补贴发放情况的检查资料，也未提供 2019 年该局对于领取补贴的下岗（伤残）志愿兵是否有退休人员的检查资料。

为安全、规范、有效地管理使用补贴资金，金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济宁金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安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制定的资金监管意见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查阅 2019 年金乡县下岗（伤残）志愿兵生活补贴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含记账凭证、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等）及相关明细账，使用范围、支出依据均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规范。

本项分值 20 分，得分 14.5 分。

3、产出分析

该项目 2019 年调整后预算数为 247.49 万元，实际发放补贴 247.49 万元，其中 1-11 月发放补贴 226.77 万元，补贴人数 190 人；12 月发放补贴 20.72 万元，补贴人数 191 人，合计发放补贴 247.49 万元，实际完成率 100%。

查阅该项目的资料，包括军人的档案资料、财政资金拨付资料、各管理单位将补贴支付给退役军人的资料等，2019 年领取补贴人员为 191 人，但退役军人档案仅 3 份；下岗志愿兵高昂的“下

岗志愿兵（伤残）登记审核表”无审核单位民政部门盖章；18 位退役志愿兵于 2019 年办理了退休，但未及时中止发放补贴。

查阅财政资金拨付资料及各管理单位将补贴支付给退役军人的资料，大部分管理单位收到补贴款后及时将款项转至退役军人个人账户，物资局、工信局、新鱼山街道（开发区）未按照规定及时将补贴资金转至退役军人个人账户。

本项 25 分，得分 18.69 分。

4、效果分析

军队退役人员在服役期间为国家为人民做出了突出贡献，依法解决该部分下岗（伤残）志愿兵基本生活问题，维护军队退役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于提高下岗（伤残）志愿兵的生活质量、增强其幸福感和荣誉感、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在全县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下岗（伤残）志愿兵基本权益，解决了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的基本生活问题；化解了部分社会矛盾，涉军对象稳控工作得到提升；增强了退役军人的幸福感和荣誉感，解决了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调动了适龄青年从军意识，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保障；该政策实施对于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达到预期效果必将产生持续的长远影响。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以电话采访形式对 2019 年金乡县下岗（伤残）志愿兵生活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调查，随机抽取 47 位（占比 25%）下岗（伤残）志愿兵进行电话采访，其中有效采访 39 位

（占比 20%）。汇总调查结果，下岗（伤残）志愿兵对该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70.35%。

通过调查下岗（伤残）志愿兵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是：

①补助发放标准较低，每年补助增加的比例低于物价增长的比例。

②政策宣传不到位，未在政府网站或其他公众媒体获知该政策；

③部分伤残退役军人希望能按照特殊工种的待遇55岁退休；

④部分主管单位未按月发放补贴款。

本项 45 分，得分 40.55 分。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2019 年金乡县下岗（伤残）志愿兵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 2019 年金乡县下岗（伤残）志愿兵生活补贴项目综合绩效评分结果为 81.24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投入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7.5 分；过程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14.5 分；产出指标分值为 25 分，得分为 18.69 分；效果指标分值为 45 分，得分为 40.55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金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济宁金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安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申请、审核、

发放做出了具体规定。

2、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下岗（伤残）志愿兵档案资料缺失严重；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下岗（伤残）志愿兵个人账户；没有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没有对该项补贴的发放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于因退休或其他等原因需停发的补助未及时停发。

3、建议及改进措施

建议金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原负责发放该项补贴的民政局相关部门沟通，移交下岗（伤残）志愿兵的档案资料；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下岗（伤残）志愿兵个人账户；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补贴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避免补贴发放不及时；和社保部门沟通，定期查询下岗（伤残）志愿兵的退休情况，及时停发退休人员的补贴。

